



嫩芽之二十五

# 嫩芽

之二十五



# 編輯部

## 发行人

陈维武校长

## 出版

麻坡中化中学  
14, Jalan Junid, 84000 Muar, Johor.  
Tel: 06-9522632

## 出版年份

2012年

## 顾问老师

刘碧云  
吕秀兰  
陈雁虹  
陈玉春  
陈佩娟  
林晓庆  
萧思兰  
杜美珊

郑秋文  
温淑欣  
邱雪君  
陈雪薇  
黄美菊  
王丽英  
陈雪蓼

## 新闻编辑

组长：丘荣景  
许洁芯  
陈希彤  
陈方洁  
谢智婷  
林宸羽  
蓝嘉祺  
丘怡柔  
廖源栋

## 文艺编辑

组长：李银银  
余慧婷  
郑荧荧  
林惟康  
苏佩雯  
蔡可欣  
麦玮青  
徐佳璇

## 主编

颜嘉慧

## 美术及电脑编辑

组长：吴端益  
田奇玄  
王靖惠  
黄明慧  
林逸茹  
刘宇凡  
张圆嘉  
丘荣斌

## 副编

苏婉金

## 摄影

洪宇航

# Contents

# 嫩芽之二十五

## 汇流之觅中化 5

前言	6
中化校门	7
人浩廊	8~9
弦歌亭	10~11
教师家眷宿舍	12~13
旧音乐室	14
今昔中化物照	15
结语	16

# 目

# 录

## 校园长廊 17

校园风云人物	黄锦汉	18~19
校园风云人物	林欣怡	20
学会导师	黄商权	21~22
学会导师	符增仲	23~24

## 小话匣 25

2012世界末日	26~30
----------	-------

## 新绿 31

泪	32
委屈	33
枯树	34
我曾经失去过	35
我是棒棒糖，希望变成口香糖	36
那些年，我们一起谱出的乐章	37
我曾孤独	38
我的病历诊断书	39
不一样的自己	40
我的秘密花园	41
高中生活的那些小事	42
不会变的是亲人的爱	43
别样的父爱	44
灰姑娘的玻璃鞋	44
校园美景	45
给妈妈的悄悄话	45
爱	46
情。雨树	46
与屈原对话	47
他	48
她	49
爱，一直在	50

## 说丛 51

弟弟的背影	52
没有你的黎明	53
自杀少年的内心剖白	54
美丽的一天	55~56
晴天	57~58

## 异彩 59

甲组 顺境不足喜，逆境不足忧 60

乙组 回不去的身影 61

丙组 爷爷的背影 62

## 梦田 63

校庆期间 64

狡辩 65

牛奶 65

消除黑眼圈 66

空难 67

叶问 68

卖女孩的小火柴 68

## 诗语翩翩 75

思念 76

味道组诗 77

时针、分针、秒针 78

迷失中的流年 78

线 79

黑白 79

黑板组诗 80

## 象牙塔 69

在清华的点滴 陈韵亿 70~72

香港生活 邱佳琪 73~74

## 怡情雅趣 81

书房 许国伟 82

随笔——生活 赵伟良 83

# ~感言~

## 颜嘉慧~

今年是我加入嫩芽的第二年。很多东西需要去学习怎样处理，怎样解决。不过，幸好有一班伙伴们的“拔刀相助”，这本刊物才可以顺利出版。在这里，要谢谢所有的伙伴、朋友、还有老师。谢谢大家！嫩芽今年的汇流，介绍了中化的弦歌亭、人浩廊、旧教师家眷宿舍、华乐室。从中，可以看到许多平时我们看不到的或是没有发现到的小细节。这些地方是大家共同的回忆。2012世界末日，你相信吗？如果明天就是世界末日，你想要完成什么东西呢？是跟静静地跟家人待在一起、疯狂的看戏。。。还是什么都不做呢？欢迎大家来小话匣探个究竟，看一看其他人想要在末日之前完成什么。《嫩芽》之二十五，出版啦。

## 苏婉金~

很开心可以和大家一起编这本书，我很享受整个编书过程~大家都很用心、很尽力的去完成这本《嫩芽》。里面每一页都是大家亲自去设计和排版的~我很期待看到这本书出版后是怎样的~在做这本书的过程中让我发现到原来做一本书不是很容易的事情，有很多事情要去安排、计划等，所以要花很多时间和精力啊~恩~~因为这本书大家花了很多的心思、时间做出来的，所以希望大家认真地看，不要辜负嫩芽编委的用心~还有谢谢各位编委!!!

## 丘荣景~

今年是我在嫩芽第三年了，当初懵懵懂懂就进了嫩芽，进来嫩芽才发现要做的东西好多啊！尤其是在九月的假期，要不断地赶工，真的非常累。很想放弃，心想做完今年就不要做了。可是不知到为什么第二年又留了下来，我觉得自己很矛盾，每次到赶工时在那边抱怨，但是最后又留下来。我想应该是看到大家编的刊物出版的那种满足感和喜悦让我留下来吧！不自不觉三年就过了，好快啊！希望以后的嫩芽不再是嫩芽，而是一棵可以独当一面的大树。

## 李银银~

今年2012年是我加入嫩芽的第二年，很高兴能再次和老朋友合作。记性不好的我，一直耽误了工作的进度，抱歉啦！文艺组的组员们都对自己的工作尽责，校稿的校稿，催稿的催稿，都做得不错。当然偷懒的组员还是有的，似乎忘了自己是嫩芽的一份子了。希望下一届的能改善，加油！这此，希望大家能好好珍惜这份刊物。

## 吴端益~

其实我没什么强项，只是擅长用电脑（不是玩），想尝试什么是排版吧。就跑去和老师想说想加入成为《嫩芽》编委的一员。也是在懵懵懂懂的情况下成为美电组长。今年是我第一年加入嫩芽，什么都不了解不清楚，也是以从零开始的心态学习排版。排版并不难，但是重点在于排得好不好，设计得好不好，很多很多细节需要注意。当然觉得自己设计的没有很好。我，一个组长也没做很多东西，很多都是组员在做吧。虽然如此，排版这东西，我没有很了解，这是事实，组员许多都是第二年加入的。所以有很多东西要学，要知道，最后当然是希望这本《嫩芽》能够受大家的喜欢。用心读完、看完着一本属于我们中化人的杂志、刊物——《嫩芽》。这一本《嫩芽》的是编委们的努力最终取得的成果。



汇

流

摄影 / 洪宇航



之



宽

中



化

# 前言



在麻河的河畔，有一间学校，已经走过了一百年。一百年有多长？一百年对地球来说，真的是微不足道；但是对人来说，或许他们一辈子都不可能活到这个岁数。而这学校走过的一百年是怎样的一百年？从一间在高脚屋的私塾，走到今天的中化中学。这一百年来可以说是非常艰辛，一路上磕磕绊绊，曾跌得满身是伤，但是这些伤却让她茁壮成长。好难得，我们都有机会见证着今天的中化，看着她傲然挺立在这片土地上。她的根紧紧地抓在这一片土地上，她有着一群爱他的孩子在守候着她，我想这就是她这一路走来最欣慰的事吧！

这一百年来，中化的硬体设施不断在改善。从一间高脚屋、一间民房开始，慢慢发展成一间小学、中学，迁校来到仲尼路、办高中……直到发展成今日的中化。走在中化校园，你会发现校园内一些建筑真的很美，有些看起来非常新；有些却经过岁月的洗礼，有些旧了。但是每一间课室、宿舍都藏着学生很多很美好的回忆。走进课室，你似乎可以听到你和同学们的欢笑声、老师的粉笔在黑板写字的声音……这是多么美好的时光啊！

适逢中化百年校庆，嫩芽之二十五将带你在中化中学游一游，逛一逛，让你回到这美丽的学校，看一看那记忆中的校园。或许你已经很久没回到这地方了，就借此机会在这儿让我们带你在中化遨游，看看母校今天的样貌吧！



學

我

中

化

# 中化校门

多么晴朗的早晨，白云在蓝天上飘啊飘，真是个好学习的好日子啊！

蓝天白云下，是中化美丽的校门。门在天未亮时就被校工打开了。她呀，是在等待着中化学子们的到来。每天早上来到学校的时候，她都张着大手欢迎着我们的到来。告别夜晚的寂寞，迎来的是勤劳的学生们，看着他们纷纷来到中化来学习，她该有多开心啊！每当同学们来到这扇门前，看着校徽、看着“中化中学”四个字，他们就知道该收拾心情了准备接下来的学习。

在刚迁校至仲尼路时，中化的校门其实是一扇很简朴的铁门，入口处的草地上插着一个小小的牌子，上面写着校名。据说当时陈人浩校长有意要模仿法国的凯旋门建造一个富有历史气息的校门，但是由于经费的问题，这个想法只好沉入大海。到了1972年，中化校友会举办第三届校友回校日，配合中化创校60周年，捐献了校门牌坊给中化，并由陈人浩校长亲题“中化中学”四字。

当时的校门牌坊是漆上白色的漆，白色给人一种纯洁、天真的感觉，给人一种不敢随意亵渎这里的感受。校门是由一个大门，两个小门组成的。但是由于校门有一点窄小，重型车辆进出都相当困难。进这校门还真是要考验驾驶者的技术！后来基于这原因，才把这校门拆除重建，也就是我们今天看到校门的样子。

现在我们看到的校门，是麻坡留台同学会在1999年捐献7万零吉给中化重建的。校门的设计看起来很新颖的，由砖墙和大理石砌成，富有现代化的感觉，也象征着中化迈向了新世纪，准备迎接新世纪的挑战。

中化的校门每天早上都愉快地迎接着我们的到来。当你来到这儿时，是否也是以平静的心情，迎接着今天接下来的挑战呢？



现今的校门



早期的铁门



1972的兴建的校门牌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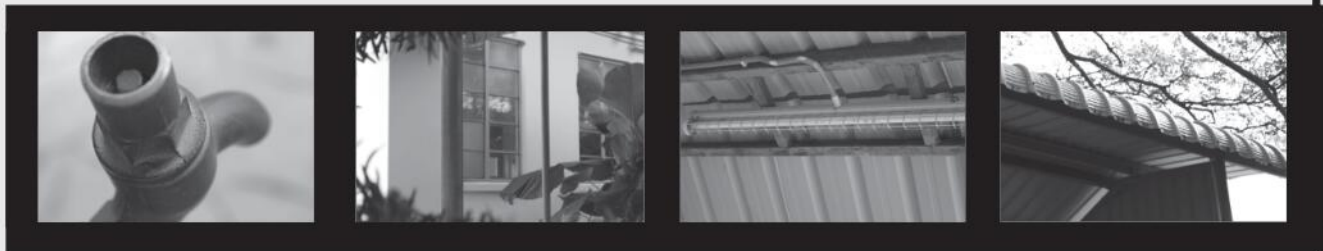


# 人浩廊

人浩廊，相信大家对这条走廊都不陌生吧！无论是晴天还是雨天，这条走廊都为中化的莘莘学子们遮风挡雨。灰色的柱子，米白色的雨盖，几盏灯，人浩廊就这么简单，但是日日夜夜默默地屹立在那里为中化这美丽的学校服务。它连接着校舍与食堂，是每天学生们去食堂的必经之路。在这条长廊的一旁栽着矮矮的树篱，另一旁则种了一些小小的植物，有好几种。在这些花草的衬托下，把原本看起来枯燥乏味的人浩廊增添了不少生气，让经过这条走廊的人，心情较为放松些。一阵风吹过，叶子们都跟着婆婆起舞，沙、沙、沙的声音，听起来甚为悦耳。地上的落叶也会随之被吹动着，运气好的话，你甚至还可以看到“小龙卷”在你眼前起舞呢！



人浩廊，是沈连成先生的孙子沈哲初校友慷慨解囊捐献给中化的。当时的李云溪校长建议盖一座有盖走廊通往食堂，沈哲初校友听后，义不容辞地捐了给中化。他将这条走廊命名为“人浩廊”是为了纪念他爷爷的好朋友，也是中化中学的第一任校长——陈人浩。他小时候就非常仰慕这位花了大半辈子为中化奉献的前辈，因此特以他的名字来命名。



人浩廊原本是红色柱子，淡粉红色的雨盖。它比现在的人浩廊矮一些，很多学生都喜欢在走着走廊时，一跃握住横梁，在那儿荡来荡去。经过岁月的洗礼后，人浩廊有几根柱子开始弯曲了，最后在一个下着暴雨的夜晚塌了下来。现在我们看到的人浩廊，其实是在2009年坍塌后重新修建的。旧人浩廊为学生遮了十余载的风雨坍塌了，新的人浩廊又再为学生遮风挡雨，将我们保护地好好的，自己却满身是伤。





人浩廊最热闹的时候就是在放学的时候，学生们都一窝蜂地涌到这儿搭巴士。有些人急急忙忙地上了巴士找了个位子就坐了下来；有些人却一点儿也不着急，在人浩廊与朋友聊天，看着巴士要走了才上巴士。雨天的时候，就更要小心了。洋灰地将会变得非常滑，一不小心就会跌得四脚朝天。雨把泥土弄湿了，甚至还有积水，在上巴士的时候一不小心就会踩到湿漉漉的泥土，泥水还会溅到雪白的校裤。下暴雨时，风还是会把雨吹进来。走在人浩廊上，还是难免会被雨淋，而且迎面吹来的会让你不禁打个哆嗦。



说到人浩廊，你脑海中肯定也会浮现出雨树那苍老的身影。葳蕤的树叶像伞似的向四周伸展着，树枝看起来错综复杂，看起来有一点像张牙舞爪的巨龙，盘坐在人浩廊旁。树枝上还长满了青绿色的青苔，还有鸟窝蕨伴着她成长。而树皮好像一片片的鳞甲，鬼斧神工地插在树身上。他的根紧紧地抓着她足下的那片土地，像恶魔的手，往地球的心脏抓去，他的根甚至还把人浩廊的一小段路给挤出了裂痕。没办法，谁叫他是中化的老前辈，只好迁就他，所以索性就在那儿挖了个洞吧！这棵树最美的时刻，就是他开满花的时候，一片绿油油的叶子，被小红花点缀着，粉红色的小花，长得有点儿像蒲公英。风，把花儿从树上带走，让它在空中起舞，飘落一地。雨后的柏油路，更是被红花洗礼，遍地是花，像是为学生们铺的红地毯。这棵雨树可以说是中化的象征。凡是到过中化的人，都一定会为之赞叹。这么多年来风雨路，他都陪伴着中化，跟着中化一起成长。



# 弦歌亭



一片绿草如茵的草地上，一座看起来非常朴素的中国式亭子，静静地屹立在这草地中央，亭子四周栽了一些花。一切看起来就像一幅刚完成的水墨画，一阵清风徐徐吹来，夹杂着淡淡的花香，夹杂着水墨的香气，夹杂着浓浓的诗意。这亭子给人感觉到一种岁月沧桑的美感，那美感会在你脑海中晕开来，让你挥之不散。

这亭子承载了数代中化人的记忆，中化人的心中都屹立着这么一个亭子。大家都喜欢把它称作八角亭。想必它是一个八卦形的亭子，亭子有八根柱子、八个角吧！不过他有一个更优雅的名字——“弦歌亭”。弦歌亭是1959年毕业班赠与母校的礼物，已经走过了半个世纪，算是座老建筑了吧！弦歌亭是刘琪裕老师在1989年为它取的。弦歌不辍，源自于《庄子·秋水》篇，想来刘老师是希望中化的教学可以长久的延续下起，孕育一代又一代的人才吧！

通往弦歌亭有一条石砖铺成的小路，地上的石砖横横竖竖地叠着，看起来毫无规律，但是又给人非常整齐的感觉。砖缝间塞满的小沙砾，还有几株小草顽强地从中钻了出来，仔细一看，地上还有不少小蚂蚁在地上爬行着，似乎在找寻着什么。小径旁的草已有一些开始向小径吞噬。阳光透过重重的树叶照射下来，地上影子斑驳，美极了！小径左右两旁栽着的树像伞一样撑开来，她们努力地向对方伸出他们的手，希望有一天能手牵着手，根紧握在一起，形成天然的雨盖走廊，而我们就像他们的孩子一样走在他们中间。





弦歌亭红红的屋顶，敌不过岁月的侵蚀，已经有些黑乎乎了，青青的屋脊也是在劫难逃。不过亮红色的八根柱子看起来却跟屋顶形成鲜明的对比，想必是有重新粉刷过吧！走入亭子，你就会发现上面挂着一个匾额，匾额上刻着用楷书写着“弦歌亭”三个字，字是书画家陈培仁老师写的，字是白色的，看起来苍劲有力，褐色匾额上有两个“问号”钩，有两条粗粗的铁线牢牢地定在挂楣上。挂楣是木制的，已经蒙上了一层灰尘。挂楣嵌在柱子间，与下方的凳子相互对应。因为年久失修，挂楣倒“S”纹样有些已有些损坏了，而且不难发现已经有不少蜜蜂在挂楣上筑巢了，你有时还可以在亭子里找到蜜蜂的踪影。



红色的柱子上细下粗，支撑着整个亭子，亭子下半部都埋在了石凳中。柱子间是橘黄色的石凳，是一个让人可以好好坐下来休息，欣赏风景的地方。石凳上有些黑了，雨后还会有积水在上面，阳光照在水面上，会反射到亭子内的天花板，微风一吹过，天花板上的光也会和水一样泛起涟漪。若你仔细一看，还会在上面发现到不少裂缝，甚至还会有红漆和白漆滴在上面。最有趣的是你在这亭子里跺一跺脚，就会听到“嘣……嘣……嘣”的声音，想必是这石凳将亭子围绕着，所以回音特别响吧！



其实，石凳下更是别有洞天。当你俯身下来看石凳底部时，就会发现那里简直是小蚂蚁的天堂。石缝中，出现了成群结队的蚂蚁的踪迹，有些沿着石柱往上爬，有些则爬入草地中，然后消失在这一片绿海中。

它是学生们下课时喜欢去的好地方。偶尔来这儿吹吹风，欣赏一下周围的花草，听听虫鸣鸟叫，让自己放松心情，使自己能够更专心上下一堂课。放学时，有些同学也喜欢到这儿吹长笛、弹吉他或者是看看书、聊聊天。到了晚上，这里会变得非常安静。周围很暗，伸手不见五指，当然有一些灵异怪谈就此传了开来。



弦歌亭，就这样地屹立在这中化的土地上。它不只是一个让中化生下课休息的地方，它是象征着中化的教学理念及目标。它有着丰富的内涵，只要你静下心来，你就会发现这亭子的美，发现它更多的秘密。

教师



春宿舍

两间屋子，空荡荡的，像两间废屋，屋外停着一辆货车、一辆割草机。庭院的地上满是积水，而且红泥满地上都是。屋子的墙是白色的，几扇窗，有些玻璃已经有裂痕了。因为是毛玻璃，所以无法从外面看清楚里面的状况。哎呀！给我在第一间屋子的窗上找到了一处裂缝，我举起相机，对准那裂缝，看了看镜头，镜头正对着一扇风扇。风扇静静地，看起来好久都没有开过了。镜头往右边移动，是一个木厨，想来应该是年代很久的木厨，有一定的重量。镜头又往左边移动，看见一张奖状挂在墙上，好像是摄影比赛的奖状。

我来到这间屋子的门口，才发现一张纸贴在门口，上面写着“进入会室请脱鞋”。我这才恍然大悟，原来已经是摄影学会的会室。门前放着几个小油桶，黑色的油桶。我踩着黑色的油桶，然后站在矮墙上，往屋子的通风窗望去。我看到一个很小间，像是储藏室的地方。里面放了两张床，床是靠在墙上的，床有几个破洞，里面黄色的海绵露出来了。地上很脏，褐色的痕迹一地都是。奇怪，这不是摄影学会的会室吗？

我绕到这两间的屋子后面，看见一条青青的砖路，砖上长满了青苔。屋子后面长满攀缘植物。一个窗的框，地上还有一些玻璃碎片。感觉我好像来到了一个田园。我走到第一间屋子的后门，发现门留有一个缝，在原本是门把的地方，已经没有门把了，变成了一条线绑在那儿。我推开了那扇门……





天啊！请问这里是乱葬岗吗？

是啊！这里确实实是垃圾的乱葬岗。我打开那扇门，里面全是坏了的桌子、椅子、黑板。还有很多不知从哪儿拆下来的木条。肮脏的床褥、帆布、水桶、报纸、铁线。还有一些零零碎碎的东西。这里真的可以说是“应有尽有”，只是都是坏东西罢了。我往里面走，在一转角处发现了厕所。厕所非常干，一丁点儿水也没有。往马桶里瞧去，发现也是干的。厕所的对面，就是刚才我看到放着两张床褥类似储藏室的地方。我从那地方走出来，发现原来在那未进入厕所前的那地方有一扇青色的门。我用力推了那门一下，结果它竟然推不开。想必里面是锁住了吧！那扇门后面，应该就是这所屋子的客厅，也是摄影学会的会室吧！

这一排原本是教室兼宿舍，后来都被拆除了，只剩下这两间。这里曾是中化老师们及他们家人居住的地方。有老师住在中化，中化才算是个完整的家吧！老师就像学生们在学校的父母，是他们的指明灯。学生们晚上有空的时候还会去找老师聊聊天，在生活中遇到什么辛酸苦辣也可以向老师倾诉。当然来这些屋子做客的不止有学生，有时还有一些小动物，如小蛇、青蛙、蜈蚣误闯了进来。没办法，只好把它们送走吧！有几间屋子还被白蚁侵蚀得很厉害，还记得几年前因为一场暴雨，强风把屋顶掀开了。如今大部分的都被拆除了，建了一座临时的活动中心在那儿，剩下的土地更拿来当成老师们的泊车处。相信再过不久，就会有一栋崭新的活动中心在这儿建成，就让我们好好珍惜现在这两间家吧！





华乐室外观



早期的音乐室

一间长长的屋子，就跟中化其它建筑物一样，看起来再平凡不过。橘色的屋顶，随着年岁的增长，上面也长满了青苔，远远看起来，就像有人在一张橙色画纸上，用黑色的原料随意地涂鸦着。青色的屋檐因为太阳无情的曝晒，已经褪色了，青里泛白的，煞是好看。墙是白色的，看起来很新。这屋子的窗户很多，每隔着一小段墙就会有一扇玻璃窗，窗的玻璃是绿色的，只有少数几面是白色的。绿色的玻璃，挡住了部分阳光，使屋子内的光线不是那么强。屋子外搭了一个棚，棚是由灰色的柱子支撑着，棚下是水泥地。棚子旁边种植两棵柏树，已经比屋顶还高。另外还有一颗凤凰木，叶子稀疏，孤零零地立在棚子外。

# 旧音乐室



华乐室外还贴着音乐室的牌子



没错，这间建筑物就是现在的华乐室。这个地方原本是中化校长的宿舍，当年陈人浩校长也曾经居住于此。原来我们曾经和这位诗人、文人、画家是那么地靠近。在这间宿舍里有他写书法的背影、有他作画的背影、窗上印有他在灯光下阅读的影子。

后来这个地方又被改为音乐室，是学生们可以尽情纵歌的地方，美妙的音乐随风飘散在这音乐室、飘散在这美丽的校园。下午，这里就是华乐团和军铜乐队的的时间了，大家都轮流用着乐室。当然偶尔也会因为一些小事而起争执，但是事后几天也会言归于好。对于喜欢音乐的人，这里简直是他们的天堂，是他们的半个家。他们可以在这里奏着他们的乐器，把一天的疲劳，用音乐来消除，带着饱满的精神回家。在90年代初时，军铜乐队转型成管乐团后，华乐和管乐就分家了。管乐团搬了新家，华乐团独守着这间家。

这个充满回忆的地方，计划将在10月下旬在被拆除了。大家就好好把这地方珍藏在你的脑海里，在将来的某一天拿出来好好地品尝，唤起你很久以前那很美好但却回不去的过往。



# 今昔中化物照

汇流



木工室和家政室



世纪大楼

当然变化的也不仅仅是这些，还有一些旧建筑已经不复存在。为了可以容纳更多的学生，昔日的木工室、家政室已经被拆除了，变成了如今崭新的世纪大楼，以面对接下来办学的挑战。木工室和家政室是在1978年兴建的，直到2010年年底被拆除，世纪大楼也在隔年年底完工。



从高空俯瞰脚车棚



自行车位“高朋满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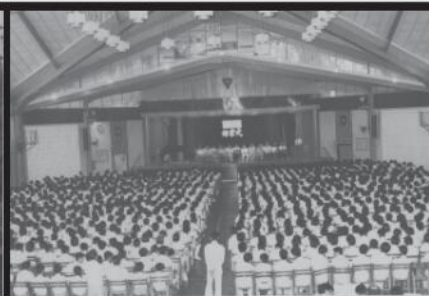


08年落成的科学楼

科学楼的前身是脚车棚。在八九十年代的时候，自行车是大部分学生上学的交通工具。天未亮就自己骑着自行车来到校，没有父母的载送。以前停放在脚车棚的自行车非常多，一眼望去是何其壮观啊！但是随着时代的进步，轿车取代了自行车，父母担起了每天早上载送子女到校的重任，自此脚车棚里就显得非常冷清，由此可见现在的我们真是太幸福了！2004年，学校决定建一栋有科学实验室的楼层，让学生们可以在更好的环境中学习，脚车棚就被拆除改建成科学楼了。



早期的礼堂



富有现代化感的礼堂

中化礼堂外观的设计挺新颖的，会让你有耳目一新的感觉。礼堂于1967年建成，由郑天庭设计。当时里面的设备并未很好，没有冷气、地上是洋灰铺成的，同时也拿来充当羽球场。后来礼堂设备一步一步提升，装上冷气、铺上地砖、不仅舞台重修过、屋顶也粉刷过。如今看起来真的很豪华，这都亏前辈与中化董事的努力啊！



# 结语



40年前中化路



40年后中化路

中化已经走过了一百年，真的很不容易啊！而这一百年的心路历程有着一群孩子伴着她，让她一步一脚印地走过来了。先辈们为中化挥洒的汗水和泪水，都散布在中化的每一个角落，渗透在中化的每一寸土地，让中化茁壮地成长。今天眼前中化的每一样人事物，是那么的有味道，而这是什么样的味道呢？如果是酿了一百年的酒，那是一壶多么甘醇的酒啊！我们有幸在这一百年后闻一闻她的味道、沾一沾她的香气，这都要感谢前人的努力。

在中化的每一处，都会给人一种历史厚重的感觉。中化有很多建筑已经熬过了半个世纪，走进里面，你会感觉到她有一种独特的魅力，一种无形的美。岁月虽然让这些建筑物看起来非常的陈旧，但是却将她变的格外迷人。今天越来越多的建筑在中化建了起来，旧的建筑慢慢地被拆除。新的校舍会让你想要去保护她，而旧校舍却让你想要去珍惜她。珍惜她的存在、珍惜她保留了你中学生涯那美好的一点一滴。

或许很多年后你再回来中化，她已经变了一个样子。不再是今日的中化了。想要回到你以前的课室，却再也找不着了，只能从脑海里去回想，回想那很美好、但是却回不去的过往……

请珍惜那么美丽的中化吧！





# 校園長廊

攝影 / 洪宇航



## 黄锦汉

“当时我想放弃，只想当个无忧无虑的中学生。”

大家都没想到吧？如此出色开朗的锦汉竟然曾经想放弃声乐。

### 接触歌唱

锦汉小学二年级就开始接触歌唱。小学的锦汉就已经是一个时常代表学校到校外参加“校园民歌歌唱比赛”的“专业选手”。

### 重新回到舞台

随着年龄的增长，锦汉站在台上的压力慢慢发芽。锦汉无法像当初那样用纯粹的心态去面对每一场比赛。他上了中学后便决定要平平淡淡地度过中学生涯。但在初中一的时候，一个歌唱考试打破了锦汉原先安安稳稳的计划，锦汉的歌唱才华被现任合唱团导师，同时也是本校唯一的音乐老师——蔡欣洁发掘。在欣洁老师的鼓励下，锦汉决定再给自己一次机会，加入了合唱团，再次尝试站在舞台上的机会。锦汉第一次代表学校参加全国赛就获得评审的青睐，夺得全国第二名。这一战对他，真是莫大的鼓励啊！默默无闻的锦汉，在中化的日子变得不再平凡，他的信心倍增，参加了一次又一次的比赛，再次融入声乐世界。得到大众的认可，果然是增加自信的好方式。

### 顺其自然，尽力就好

锦汉学习到了一点，就是凡事以平常心对待。他以平常心对待每一场比赛，不会给自己太大压力，他认为参赛过程比结果来得重要。他比较着重于与朋友们一起努力奋战，吸取经验，一起开心玩乐的时光。虽然立下了目标，但他不会强迫自己一定要达成目标，尽力就好。就算输了，他也相信评审专业的意见，他不遗憾，因为他努力过。





### 困难

锦汉遇到最大的困难就是在乐理方面。由于锦汉没有音乐基础，所以在读谱方面会缺别人一块，造成他不会处理拍子，配合不到伴奏。锦汉都是靠“多听”，慢慢熟练。

### 书法

除了声乐，锦汉在书法方面也有不错的成就。至今依然没人相信他没学过书法，就连老师也不例外。起初，锦汉先模仿别人的书法，这样学着学着很快就上手了，慢慢也练出了自己的风格。能够把电脑游戏暂时搁在一旁，静下心来写得一手好书法的男生真的是少之又少。

### 能静亦能动

锦汉是个能静亦能动的学生。除了学业成绩优异和学艺表现杰出外，锦汉也是运动会草场上一颗发光发热的星星。锦汉的强项是三铁，他曾代表学校参加全麻学联田径赛，并获得铁饼第二名。

### 爱尝试新鲜事物

“我觉得，我有机会活在这个多姿多彩的世界里，我就要尽我所能去学习更多东西。”

锦汉是个喜欢尝试新鲜事物的人。因为好奇而想要尝试，才能渐渐的培养出兴趣，所以不管在声乐、运动、书法方面，他都有出色的表现。锦汉还曾获得初中模范生的美誉，连我都不得不崇拜他了。除了唱歌，锦汉小学时还曾参加过演讲比赛，并名列前茅。但上了中学后，他都把专注力投注在声乐方面。

- 陈容青年奖学声乐大赛银奖
- 华语文艺歌曲歌唱比赛高中男生组冠军，合唱组季军组员
- 2011年槟州华校校友联合会文艺歌曲歌唱大赛中学男生组亚军
- 2011年第六届沈观铭杯全国中学生文艺歌曲独唱赛——高中男生组冠军
- 华文书法比赛甲组（高中组）中楷特优奖，小楷特优奖
- 挥春比赛（高中组）佳作奖





# 林欣怡



**✿**是谁发掘你的运动天分？

其实也不能说是谁发掘我。小时候哥哥常常跟朋友去打球，又比较爱玩，我就跟他们一起去。四年级的时候，我哥哥就读中化，我家里只剩我一个小孩，妈妈就看有什么活动可以让我参加，那时候我因为好奇和爱玩，所以就参加不同活动。

众多的体育项目中，你比较喜欢哪一些项目？**✿**

很难选也，我都很喜欢。比较喜欢空手道和篮球吧！篮球是一项团体活动，在比赛中大家互相鼓励，一起拼搏，然后一起享受胜利的滋味，我觉得那感觉我还蛮喜欢的。至于空手道，我参加众多的运动，我觉得空手道是一项讲究纪律的运动，而且我从小就开始练习，现在也有点小成绩，要放弃还真舍不得。

**✿**参加这样多的比赛，那场比赛最难忘？

09年的全柔独中田径赛最令我难忘。那时候我跟敏敏是长跑。那时候我们看别队的实力好像都很强，很有信心，我们是在自己的学校比赛，也没有穿钉鞋，以为没有什么希望，可是最后我们却夺得了800米金牌和银牌和4×400米金牌。至于亚洲青年锦标赛，我觉得对我来说是一个很好的经验，因为我没有去过外国比赛。其实那时候我没有想过会参加这样大型的比赛，因为我和他们的基础差太远了，教练说给我机会去了解外国篮球的打法。

从以前到现在，你的心态有什么变化？**✿**

以前打球很容易紧张，会害怕。现在比较冷静，每次比赛前都会给自己信心。如果是遇到很强的对手时，也不会轻易放弃，心里就会想：反正比赛都是输了，我就尽全力去打，这样才不会输得太难看。

**✿**对于今年校内运动会破了大会记录和最佳运动员有什么感想？

其实我没有想过会破大会记录。今年升上高中比较忙，没有太多的时间练习，所以没有什么期望，当我公布成绩的时候很意外。

在运动的道路上有遇到挫折吗？你会怎样去面对？**✿**

一定会遇到挫折咯。当我花很多心思，很多努力去准备却没有得到任何收获时，那个时候我就会去想问题出在哪里，或者是反复琢磨教练对比赛的分析，然后多加练习尽量去改进缺点。

**✿**你如何在课业和运动取得平衡？

妥善安排时间。我是宿舍生，晚上都会有晚自习，我都会尽量在那个时候把功课做好。练习方面通常都会在放学后。

对于有这样出色的比赛成绩你最想感谢谁？**✿**

其实还蛮多人要感谢。无论是什么比赛，家人都会鼓励我和祝福我。尤其是我的空手道教练。他不只是教我们空手道，他也会常常灌输我们人生道理。他很关心我们，当我们练不好的时候他也会很伤心。

**✿**你对于你的未来有什么打算？

以前是有想过希望可以当空手道国手，但是现在却是比较注重学业。

你有什么话想对学弟妹说的？**✿**

当你选择决定某一件事，就不要轻易放弃；当你选择放弃就不要有后悔的念头。当你想要得到某些东西或成就，你就必须付出。

- 第15届马运会女子组空手道团体赛铜牌
- 第9届全柔独中田径赛女子乙组1500m铜牌
- 百年校庆运动会荣获女乙个人赛1500m银牌、800m金牌，且破大会纪录
- 第6届拿督谢华隆杯全麻18岁或以下男女篮球锦标赛女子组季军
- 第22届全国空手道锦标赛女子16-17岁组个人博拳赛季军
- 全麻学联(MSSD)篮球赛女子18岁组冠军



# 黄商权 戏剧学会导师



几时开始教中化中学的戏剧学会？

2005年下半年开始。



在来教中化戏剧学会之前与之后对中化生的看法

坦白说，在我来教中化戏剧学会之前，我对麻坡这个地方完全没有概念。我来了之后，我比较了这边与吉隆坡的学生，我觉得最大的差别是因为整个人文环境的不同。中化有一个让我很欣赏的地方就是，中化创造了一个很人文的空间，让同学去体验很多正课以外的东西。它算是一种潜移默化的影响，并不会直接从课堂上看到这个差别。可是长期下来，你会发现这边的学生在人文方面比较有概念，也比较懂得去欣赏去创作。或者说，他们比较有这种所谓的人文气质，这是我在吉隆坡比较少发现的。有一些吉隆坡的学生可能得失心会比较重，他们可能觉得成绩对他们来说是很重要的。所以往往很多时候，那些学生没有把想法跟心思放在艺术和文学，或者说他们根本不想花很多时间在这个部分。而这里的环境，是创造了一个这样的空间给学生们去体验很多不一样的东西，所以它会明显让人感觉到这里的学生的的人文气质比较浓厚一点。

当初为什么会来教中化的戏剧学会？

其实，这是无心插柳的。就是刚好有另外一个老师不教了，那时碰巧我有空档，所以我就想来试试看咯。因为通常一个教练在带那个学会，他就会跟同学们建立一个很好的默契。可是当这个老师走了，新的老师进来，还是需要这样子的一个磨合期——前面的那半年都是大家在互相适应的一个过程。过后，我觉得其实我跟同学们相处地也蛮好的，慢慢地找到那个方式了之后，我还蛮喜欢中化的同学。



教学上有遇到什么样的困难吗？

最大的困难应该是：因为平时我都在吉隆坡教课，所以我真正能够过来这边的时间很有限。因为好像戏剧学会要做演出、要排演的话，是需要很长的一段时间，比如说至少需要三个月。同学们需要自己去学习怎么样自己可以独立的去做表演的准备，所以最大的困难就在于，很多时候我要用“遥控”的方式来跟同学们沟通——也就是只能通过电话啊、e-mail这样子。所以其实有一点吃力，这是让我觉得比较困难的地方。

觉得我们学校的戏剧学会还有怎么样的进步空间？

其实他们还有很大的进步空间。坦白说，我觉得这边的小朋友跟吉隆坡的小朋友的差别是，这里的小朋友比较单纯、比较直接。所以他喜欢表演，他就真的是很喜欢表演。这么单纯的一个东西是很重要的，而且我也觉得这是一个很珍贵的东西。所以，或者另外的一个说法是，其实对我来说他们都蛮会表演的，可是那个重点就在于，要怎样去把他们这样很好的一个表演，化做一个可以搬上舞台、一个排练过的、雕塑过的演出，那这是我认为他们还需要很长的时间去摸索的。可是这边的同学，讲真的，我觉得他们比吉隆坡的学生有表演的能力，可是少了很多技术、行政和管理方面的能力。我觉得他们在要带好整个学会上也还是有一些进步空间。



为什么会选择踏上戏剧这条路？

其实我小时候、刚进中学的时候，我是一个蛮内向的人，在那个时候我没有想过自己有一天会变成一个爱表演又要一直跟学生们讲话的老师、演员。那主要改变了我的的是我的一个同班同学，那个时候我都不跟别人说话、自己一个人行动的，因为那时候我初一进了一所吉隆坡最有名的独中，里面的读书压力真的非常大，造成我很不开心。那个同学他就是戏剧学会的，他就是无时无刻都在表演，那无形中我其实在看他表演的情况下，我会很羡慕这个人。我会觉得这个人怎么好像什么都不怕，他就是什么都敢敢在玩、敢敢在表演，然后就逗得班上同学都很开心。

就是因为这个同学，我第二年就鼓起勇气参加了戏剧学会。参加了戏剧学会之后我就发现，原来戏剧学会不是教你表演的，它是教你怎样先去找到你自己、去发现你自己到底是谁、去发现你要怎么样跟别人沟通、要怎样找到你生活的目标……

所以我觉得，其实我自己是被戏剧改变的，所以到后来当我有机会当一个戏剧老师的时候，我就觉得既然我因戏剧而改变，那我也可以让很多的小朋友因戏剧而找到一个不一样的自己。因为，每个人小的时候其实应该都会经历一个你觉得很不开心、没有人瞭解自己，或不懂怎么样踏出那一步的过程，所以我就希望更多的同学可以去改变自己。

当你真正踏出了那一步、改变了的时候，你就会发现，原来世界很大，你可以做的事情也很多。有时候你的想像、你的幻想它有可能会成真，每一个人都有可能上台表演，这是我对戏剧学会的每位同学讲的一句话。所以我都和他们说，演员是训练出来的，没有天生的演员这回事，天生的演员是走不远的。你一定要经过这个过程、你一定要要求自己、你一定要努力……

你真的是经历了这个过程、你真的有付出了，你就有可能上台，你就有可能成为众人的焦点，你就有可能找到自己，找到自信。所以我觉得，这么多年你问我为什么我还在做当一个戏剧老师这回事，是因为我的学生给了我很多的肯定，他们让我觉得，喔，原来这是可以的，原来我想的事情是行得通的。所以其实无形中，很多的同学的改变是我最大的动力。戏剧学会是让他们在表演，或比如说美术、制作布景的这个方面，找到他们自己的自信，找到他们想要努力的一个方向。无形中他们也因为要做好这些事情而学习到了责任感到底是什么，所以当你有了责任感，想要为你喜欢的事情负责的时候，你的品行和你的纪律自然会改变，所以其实无形中，这些所谓的问题学生他们可能也会因为这样而改变。

这是我看着，也亲眼见证过它发生的事，所以我觉得戏剧教育就是有它这样的魅力在，它真的是可以改变一个人的，这是我继续坚持要做戏剧教育的原因。

## 在选择戏剧这条路之后遇上最大的困难是什么？

我认为困难是，其实戏剧老师没有办法只靠教课来维持生活。第一当然收入是很不稳定的，第二就是时间不稳定，因为我们教课的时间都跟着学校的假期在走。所以感觉上对外界的人来讲，戏剧老师就像无业游民，不需要怎么工作，一天就只是教课两个小时，其他时间不知道在干嘛。一个戏剧老师的生活其实就是教课，那要教课我们就要处理好很多其他的事情。比如我们也要做演出，因为你一定要让自己的内涵更丰富一点，这样我们才能有新的东西可以给学生。所以当我们兼顾教课和制作——像是我们要做导演啊、排戏啊、当演员啊或是参与成为制作人——时间的稳定上是非常困难的，这对我来说是最大的挑战。但这个行业也是有好的地方，像是我们不需要每天朝九晚五的去上班，算是比较自由的，也可以让我找到一些创作上有趣的东西。



## 在戏剧上最大的成就有哪些？

如果我们还要进步的话，其实也不敢说是成就啦。就是说，我有个信念是你去做一个东西，你就一定要把它做到最好。在上台演出前的那一刻，你都还有改变它的能力，所以对我来说，我们做的每个演出或是教的每一堂课或写的每一个剧本，你都是要尽量的把它做到你所能做到的范围内最好的程度。那么它出来的效果到底好不好，这对观众来说是很主观的，所以我们也没有办法说你是不是做出了一个很好、很成功的作品，这个其实很难说。可是如果你要说真的是有成就的部分的话，可能真的是我教了这么多年的课，我觉得我的学生都有得到东西。所谓的得到东西就是，可能在很多年之后，他还会回来找你，然后跟你说“嗨老师，你最近怎么样？”或者是“老师，其实我最近真的有改变了。”你看着他的成长、看着他的改变、看着他对于你的感激，这是我觉得我最大的成就吧。



# 管乐团背后的男人

符增仲 管乐团教练

## 管乐团背后的男人

俗话说“一个成功的男人背后都有一位女人”。如今，中化管乐团已渐为人所知，管乐团表现不俗。不仅是校内演奏表演的常客，在校外的比赛及观摩赛也有可嘉的表现。这一支管乐团，背后的推手就是热衷于音乐事业的符教练。

## 关于符教练

符教练是中化的校友。学生时期的他也是管乐团的一员。当时教练选的乐器是低音且沉稳的法国号。符教练在大学是攻读理论作曲。此外，符教练在大学修的乐器是吉他，但是他本身也非常喜欢并懂得演奏长笛。符教练在大学毕业后就有心回到母校带领管乐团，恰好当时的教练离职，符教练就毅然地接受这个任务。虽然符教练在吉隆坡工作，接下管乐团这个任务对他来说的确是个重担，但有责任感的符教练仍然在每个星期五和星期六抛下繁忙的工作，抽空回来指导管乐团。

管乐团的学生就好像教练的孩子一样。个个都有潜力，个个都有才华，只是需要时间，慢慢的，细心的栽培，训练。一个团队，必然由不同的元素组成。对于符教练，乐团中有3种人，第一种人：满足于乐器吹奏所带给他的成就感，优越感及喜悦感；第二种人：享受乐团的人情味，热衷于与团员之间的人际关系；第三种人：善于管理运作，对于行政方面有一定的掌握，通常作为乐团职委。





🎷 教练也说：“学生素质，是无关紧要的，不会因为某个学生特别有才华而多教他一点，只要有兴趣，都会尽力教。”所以想学习管乐但害怕不会的同学大可摒除顾虑，勇敢的选择管乐吧！

### 🎷 刚带管乐团所面对的难题

符教练觉得，在程度水平上出现断层是很棘手的，怎么说呢？就好比一个乐团中，表现优异的人数与表现不尽理想的人数形成了强烈的对比，在程度上有非常明显的差异。这样的一支队伍，是需要大量的时间及精力去改善，去重组的。其次，一开始带团时，团员人数极少，且乐器设备不足，这些因素都让符教练伤脑筋。后来，多亏历任校长的支持，乐器短缺的现象渐渐改善，团员人数也逐渐提升。进而，乐团的士气慢慢的壮大起来。如今，各个管乐团团员能雄赳赳的，信心十足的演奏各自的乐器，就是最好的证明。所以，校方对乐团发展是很重要的。

### 🎷 对管乐团的期许

符教练希望管乐团的团员的演绎水平每年提升。此外，符教练很欣慰的是管乐团的团员非常尊重老师，并且绝对服从老师的要求。对符教练来说，微笑是对学生最大的鼓励。符教练也说过，管乐团是一个团体，离开了的团员，也可以随时回来。

🎷 “一位教管乐者，不一定要从大学专科毕业的，只要充满热忱，有心，就够了。”  
这一句话，是符教练的老师告诉他的。不错，“有志者事竟成”，只要有心，想完成的事情一定能做到很好。



## 管乐团背后的男人



# 小话匣

摄影 / 洪宇航



# 小话匣

世界末日即将到来，你能够运用的时间只剩下仅仅三天！在这所剩不多的光阴，你会选择如何运用它们？还有甚么心愿是你不做会永远抱持着遗憾的呢？

让你选择，面临世界末日是要坦然面对命运，还是跟死神交换条件回到过去，你会选择哪一边？倘若要回到过去，你想要回到你生命中的哪一个时刻？为什么？

颜予蔚

初一平

好好地孝顺父母，感恩全部老师，好好地珍惜我与朋友，亲人的时间~

王家源

初三忠

陪家人一起，享最后天伦之乐！

蔡谦任

初三忠

和我爱的人说我爱你，给予他们温暖，让他们不感到自己是孤单的。我愿意和死神交换，这样不但可以让我避免重犯错误，还可以为末日再次准备。我会回到我出生的那一天，再过一次完整的一生。

杜家权

初三忠

我最想做的就是跟拳王打一场比赛或跟好朋友打架（不是吵架的那种，是切磋），因为死之前就要做自己平时不敢做的事或是最喜欢做的事.....

林雪棋

初三忠

跟家人和朋友去旅行，做最后的享受xD然后找一个很美、很宁静的地方等待世界末日的来临~

姚淇芳

初三忠

我还没来得及孝顺父母，因为我还在学习做个孝女。我还没和朋友玩够，因为最近太忙了我还没谈恋爱，因为年龄不够。我还没赚钱来买自己喜欢的物品，因为经济能力有限。我还没拯救地球，因为以上的事情都还没完成！

陈俊熹

初一平

复活恐龙。我想创造一个既纯洁，不含任何污染的世界。那就是远股时代。

李学淇

初二仁

与自己最爱的人观赏日起日落，好好的吃一餐。还有，写最后一篇诗送给自己。

周幸珊

高一忠

我想我会去旅行吧！放松自己，领悟生命的意义。

陈炳孝

高一忠

赶快去医院当志工，积善积德，就算是一些而已也要服务、付出，最后让那些病患也能够安心。当然，最重要是让自己心平静才可以去说服他人。



唱歌吧，像现在一样尽情地歌唱！让歌声在世界的每个角落回荡，不是为世界末日而唱，而是为自己的心来歌唱！

我想到世界各地看看，因为可以看到不同的景色，可以看到四季的变化。



给身边所有人最后的拥抱。

挖一个洞，把历史课本埋在最下面，希望有一天地球上的新物种会发现我们的历史。不让我们人类成为物种进化中的空白。



这三天，我想尽量把我这生人想做的事做完。向心仪的人告白，开口向曾经被我伤害过的人道歉，与家人，朋友嘻嘻哈哈的聊到世界末日的来临。就算死也要死得满足，这样才不会被死神和命运玩弄！

如果大家都不知道世界末日即将来临，我会和每天一样，过着平凡的生活。因为，我平常在做的，都是我最想做的事。但，如果大家都知道世界末日即将来临的话，一定会有混乱会发生。所有人都会很慌张，一定有犯罪会发生、一定有抢劫案会发生、一定有枪击案会发生，我会怎么做？我不知道。我只想，把以前写下的日记翻过一遍又一遍，看一看从前没用的自己、看一看从前做过的傻事、看一看从前错过的大雨。最后的几分钟，我会在钢琴前演奏命运交响曲，迎接命运的来临。不过，如果可以的话，我更希望在我的人生中能留下一场美好的约会。



这3天，我想用我存着的钱去帮妈妈庆祝一个盛大的生日party，让她穿最漂亮的洋装，让他在众人面前最耀眼，有个难忘的生日会。过后，再带她去旅行，享受享受。因为她从来没有属于自己的生日会，也很少去旅行放松自己，每天只会工作，连自己的生日也忘了；有时也没有时间打扮，有点心痛。最后再告诉他，我很爱她！

如果这世界剩三天，我会把我想做的事情做完。  
 1.感恩我爸妈：感激他们把我带来这世界，让我体验做人的辛苦，做他们的儿女，我感到很荣幸，我希望下辈子再做你们的儿女。  
 2.感谢我朋友：这一路走来，都是有他们的陪伴、鼓励、支持、非常谢谢你们。



# 小话匣

侯俊宏  
高三爱

在这之前最好有一架机器可以让我在3天里面过完我的一生。我要结婚，组织家庭，当爸爸然后做爷爷；过一切一切人类应该过的生活。

我最想做的事有两件：第一，我想为我的另一半戴上戒指。第二，我想陪着我的父母过完最后的3天。我想做这两件事是因为我希望在死前能和自己最爱的人过完最后的几天。

郑敬顺  
高三孝

周琪峰  
高三孝

我会向我喜欢的女生表达我的心意；我会好好爱我身边的人，因为没有爱才是世界末日。

如果世界末日即将到来，且只剩三天，我会跟我父母说再见，一起回忆这些年来所有的回忆，感谢他们。第二件事，我会跟我朋友见个面，或是喝个茶，吃片roti。最后，我会跟踪我喜欢的那个女生，用我的体温，为他挡下第一个下坠的陨石。

张添盛  
高三孝

姚淇芳  
初三忠

会。我会想回到七年前。因为那时候的空气还很清新，因为那时候我的心灵够纯洁，因为那时候在我的小小世界裡，一切都还是美好的，我还是幸福的。

不会，死亡并不是句点，或许是更好的开始。

陈子晴  
初三忠

陈敏敏  
初三忠

如果我回到了过去，那么那时的世界是否依然和平，没有所谓的末日？还是，世界孤零零只剩我一人？那么，我回去有什么意思呢？一个人的世界，不属于世界。

如果死神的出现能回到过去我愿意跟随。我要以现在的体格，智慧的回到过去里的1996年8月15日是我出生的那一天，看看刚出世的我，然后去竞选当政府，我要从那个时候来改变历史。我会当上政府，实施一系列的环保运动及保护自然运动，让时间的运转来改变人们的行为。这样世界末日可能才会发生在1000000000亿年以后吧，可能到那时是人类先绝种吧，就像有恐龙称霸的时代，也有恐龙灭绝的时期，所以可能还会出现比人类还要厉害的生物，使到人类灭绝时期的出现。

陈璿纤  
高一义

朱雯芳  
初一平

或许我会答应和他交换条件。我想回到婴儿的时期，因为在小时候，无忧无虑，没有烦恼，不像现在，烦恼太多了，生活越来越不规律。

我会回到死掉的前两刻，因为这样就可以体验死亡2次！算很特别也很珍贵吧！

林伟圣  
高三理

不会，虽然我怀念过去，但我觉得过去了就是过去了，回到从前，还要再经历过同样的事情多一次，我不要！回忆之所以珍贵，在于它是irreversible的，这样我情愿结束自己的生命，保留美好的回忆离开。

叶心盈  
高三理

黄美辰  
初二平

我不愿意。自己活下来的话没什么意思，和家人死在同一天其实也不错，不如就好好珍惜那一段的时光吧。因为如果再回到过去，又要重新地去经历那些做过的事情，又要重新读书什么的……虽然是有好有坏，不过还是觉得这样回到过去又能怎样，难道以后的环境不再变坏吗？难道就没有了天灾吗？难道那些坏人坏事就会消失了吗？与其回到过去，不如面对事实，珍惜现在，世界末日也是人类所造成的！

我会选择回到即将出世的那一刻，重新做一个无知的孩子，重新学习及认真地去认识这个充满神秘的世界。

彭榕圣  
高三理

林礼阳  
高三理

不愿意。精彩的生命不需要被重复，否则精彩的从前也变得枯味乏燥，回忆究竟是回忆。

我不愿意回去，因为没有意义。重新来过的生命也只是重新走过你走过的道路，既然失去了，就让它过去，何必耿耿于怀呢？反正这世界也太多的病态想法，不如就让它跟着这世界末日逝去。

陈雨星  
高三理

黄运雁  
高一爱

如果可以，我会选择回到初二那个很美好的时光。但是，如果有如果就不会有遗憾了。用正常的角度去想，任何时间点都无所谓，过去就过去了，我想去到我过去的未来。

不愿意。我个人觉得该面对的还是要面对，不必回到生命中那个美好时间点，让那些回忆都成为历史，让自己也成为历史也不见得是件坏事，因为死后你的灵魂未必会把那些历史事件忘记，所以死了也算是一种出生，另一个世界的出生。

徐嘉豪  
高三爱

魏全福  
高三孝

回到公公去逝前，因为公公去世前还有清醒，我没有在他身边。想回到那时跟他聊天，哪怕只有那几天。

我会愿意交换。因为很多人都有很多遗憾，也做出了很多错的决定，所以我要回去之前做出令自己后悔决定的那一刻，我不要留下遗憾！

陈荷颖  
高三孝

张添盛  
高三孝

会。即使到最后的结果还是一样，是世界末日，我都会选择回到过去。而那个时间点，就是回到，我跟她相遇的那一天。我想要重新做回自己，让她重新认识我。即使记忆模糊，记忆消失，我都想回到从前。我想要告诉她，我喜欢她，不是幼稚，我也没有觉得她是我的女神。我只是想要告诉她，我想要重新给予自己勇气，我喜欢她。

方渊儿  
高三理

和想见面的人吃一顿饭，来一个拥抱，今生无法续缘，来生就再见面。

会设计一件礼服吧。因为梦想已经沒有时间等待了，至少一件作品“最后的礼服”陪自己，漂亮地离开。我活着为了梦想，死了，也想和梦想一起旅行，因为生命就像是一场旅程，如果离开是必须的，那就换个心情，换个服装离开吧。在下一个世界寻找梦想的基地。

杨佩茹  
高一理

叶心盈  
高三理

我要去个没有人的美丽孤岛，长时间待在充满压力的地方，很早就想找个环境清幽的地方来沉淀一下，如果生命只剩下三天，我想在仅剩余的日子里，安静地，没有顾虑地离开技术支持这世界~

去看看美丽的风景~即使地球无法挽留这美丽的风景，但我能永远的把它存入我的脑海里。

林礼阳  
高三理

罗秀婷  
初一平

我想回到过去。当我还是儿童時，我想多让我家人看见我的笑脸，看见我童真的样子。我希望回到奶奶还未过世时，跟她说一声對不起。

不会。就算人生再來一次，我还是会选择一样的路，那么如果世界就要终结，就意味着我的选择也即将结束。那么为什么还要再來一次，重复一样的路呢？

叶诗妮  
高三理



# 新 绿

摄影 / 洪宇航







周雯慧

手撑着下巴，倚靠在窗前，仰望着灿烂的星空。远处那颗最明亮的星星，在每一天的深夜伴随着我的梦境，照进我的心灵。一弯眉月照着大地，就像你那温柔的神经，在月光下若隐若现……

多少个夜里，我就这样沉溺在自己的思绪里……天空划过一道火光，没错，那是流星。我想，我一定在小时候错过了流星，才会让上天有机会带走妈妈那双温暖的双手，在我的人生里划下一道伤痕，我永远无法估计那道伤痕究竟有多深，只能纵容我那苦涩的泪水每天不停地一刀刀地刺进我那绝望的心灵。我的思绪从未停留过，在夜里继续飘扬。柔和的风像妈妈的手一般，抹去脸上两道泪痕。

妈妈！一个多么陌生，却又熟悉的字眼。她，是多么地温和，多么地深刻，多么地……令人绝望。或许是命运的安排，或许是上天的注定，母亲在我出生仅仅14个月时就不幸患上了癌症。那时，我什么都不懂，只能在母亲那悲伤的丧礼上号啕大哭。母亲，对不起。我错过了孝顺您的机会，更错过了一辈子的母爱。手上握着您的照片，我知道，我擦的掉照片上的尘灰，却擦不掉我日日夜夜对你的思念。你那灿烂的笑容，成了我流泪的催化剂。

曾几何时，在运动会的草场上，我摔了跤，您是我的动力，让我重拾信心爬起来，尽管前进的步伐般曲折。每当这时，我总会抬头仰望天空，发现心中有了您，云彩不再黯淡。于是，我迈开步伐，在拉拉队的热情鼓舞下向前奔跑。我看见，您仿佛在天上为我加油！您的眼眸中充满了无限的慈爱与关怀，还有您微笑时露出一抹鼓励的神情。

曾几何时，在下起雨时想起您，泪水不知不觉地滑过脸庞，您慈祥的脸渐渐在脑海中浮现。我告诉我自己，不能流泪，别哭，别哭……我不能总是让您看见我泪涔涔的模样。但不争气的泪水始终不听我的使唤，依然在眼角浮现。我日日夜夜朝思暮想的母亲啊，您能教我如何不哭吗？

曾几何时，我开朗的性格总能让朋友开怀地笑出来，我的幽默风趣，使原本冷清的场面热闹起来。伪装，我早已麻木了。我多么想真心地笑出来，用真心去感染身边的每一个人。我不忍看见他们悲伤的神情，那仿佛是看见了另一个自己，就如您不想看见我每天以泪洗脸地过日子。但他们永远都不知道，我的开朗，我的幽默，都是我的伪装。只有痛苦，无奈和悲伤才是真正的我。每次想起您时，我总是安慰自己，没了母亲，才会磨练我今天那坚强的性格。即使被继母看不起，我也要活得更精彩，让您感到安慰。我，要乐观，要开朗。经过时间的洗礼，我总是在伪装自己的微笑。

“二姐，二姐”妹妹响亮的声音唤回了我的思绪。她，是继母的孩子。母亲与世长辞5年后，父亲娶了她，我想，这是我一辈子也不愿接受的事实。每次看见她和妹妹互相捉弄时，我有多么地羡慕，多希望妈妈还在我身边，脸上，两道不知名的液体又悄悄滑过。每一次我尽我的能力为继母打点家务，对妹妹忍气吞声，凡事都礼让她，自己承受痛苦，但招来的只有继母狠意的眼神。小时候，我认为失去母亲后，我便是一个孤苦伶仃的小孩，继母的出现让我重新燃起一丝希望。不过，我错了，继母并不喜欢我。每当她经过我身边时那怨恨的眼神，都让我痛彻心扉。从那时起，我就已经知道，再也没人能代替母亲在我心中的地位了。

有时，我和她像母女般有说有笑；但有时，她却对我怒目相视。我不知道，她究竟是不是一个好继母，我只知道，祖母和姑姑们都不喜欢继母那傲慢的性格。

眼角的泪不曾停过，眼前的星空依然灿烂，远处那颗最耀眼的星星似乎在对我微笑，我看见“它”的微笑里深藏着一份满满的慈爱。母亲，我依然在等您，哪怕只是梦中与您见上一面我已心满意足。我要记清您的容貌，把这十几年来还未道出口的一句“母亲”向您说出。我有好多好多的委屈与痛苦还没向您倾诉，还有未尽的孝道和满腹的思念啊！

今晚，我的心中带着对您的思念想起一首悲伤的歌。歌声在心中荡漾，歌词在耳里荡起一阵涟漪……

某年某月的某一天，就像一张破碎的脸

难以开口道再见，就让一切走远。

这不是件，容易的事，

我们却都，没有哭泣……

# 委屈

# 委屈

黄杰溪

当今小孩谁不是父母心中的心肝宝贝、掌上明珠呢！每位父母疼孩子都来不及，又有谁曾真正受过委屈呢？可每当有人问起这个问题时，我会抢着举手：我！我！

被冤枉吗？不，那是小事，我没放在心上，因为清者自清！那是怎样呢？原来是有这么一回事：我是家中的老二，上有大我两岁的姐姐，下有小我两、三岁的弟妹。妈妈和爸爸是迷信之人，因为老人家都说家中的老二是恶魔（“二”与“恶”似谐音），父母自然信了，所以打从我五岁开始便承担所有家务。也就是说他们叫一个不过110公分身高的儿童拿着比他高的扫把扫地，可笑不？

是的，这没什么了不起，但重点是只有我必须做家务，姐姐、弟弟和妹妹根本十指不沾阳春水，只需等着我来服务。而妈妈和爸爸也只需翘着腿，等着我洗葡萄来喂。有一次，正巧我和弟弟到表哥家玩耍，弟弟看中了表哥的玩具跑车，便偷偷地把车带回家。

这整个经过我完全不知情，只知道一回到家，妈妈和爸爸就不分青红皂白地说我是小偷。我听得一头雾水，最后才明白是弟弟闯的祸。我尝试澄清，可父母就是不信，最后弟弟也不知怎么地认了“罪”，可遭殃的却还是我！妈妈竟说弟弟年纪小（我不认为，小我不过两岁，我很大吗？），不知道偷窃是错的，我这做姐姐的怎么可以不教导他。妈妈还说我果然是恶魔，看着自己的亲人犯错更是开心（可我根本不知道他的“谋”该如何教导他呢？）。反正不管怎么样，到头来都是我的错！再怎么不满，只能把气硬生生地吞进肚子里。

虽然如此，我并没有自我放弃，我的成绩总在甲上，可父母只会用冷漠的眼神看我的成绩。姐姐、弟弟又或者是妹妹的成绩只要刚好乙上，妈妈便会送上奖励，剩下我在旁边红着眼，看着这一切的不平等待遇。

我委屈的是为什么父母不能对我好一点，而其他小孩常委屈的则是“为什么父母不能买电子游戏机给我”，哈！

# 枯树

林惟康

朽树无助望天，悲哀地落下片片最后的生命。

曾经风光过，迎着春风开满缭乱落英。处处招蜂引蝶，进入全盛时期。小鸟在枝桠缝间欢愉鸣唱，四处皆为我报喜。于是极尽展开双臂，仿佛随即就能拥抱大地。

在此天地间，唯我独尊！

俯瞰地下任人践踏的小草，斜视着、眇视着这群垂垂野草。就连卑贱至极的芦荟都比你们高贵！

不能容忍我尊贵的躯干旁有这一群惹人厌的杂种！我尽力张开双手，竭力汲取水分。

看着他们渐渐枯萎，心中有莫名的兴奋。

终于摆脱了低微。

我已忘了我曾经也是棵不起眼的幼苗；我忘却了我曾经受尽欺凌！唯有闭声，忍辱。唯有尽力发展自己，才能摆脱现状！

日子渐久，形势逆转。

我发觉，我比它们高了，能取得更多养分了！当初一直嘲笑我的麻雀开始奉承我了！

慢慢长大，成大树！享受着阳光的滋润，而不是经过几十层的折叠后降下的一丝细线；接受第一手的滋润，而不再是那滴由天空掉下的怜悯之泪。

废墟般的乌云聚集一处，手里不住甩动着一束蜚人的闪亮利鞭，横行天地。雷声无赖般地对大地怒吼。

忽然一记闪电竖直向下劈斩！

点燃了脚下枯草。

火，剧烈燃起。

如条龙吞噬，所经之处无不变成焦炭。

劈啪！巨雷映照出了恶魔的脸，在天际奸笑。

火玩闹着，成一圈向我包围。

火，燥热地舔蚀着我的双脚，像千条蛆虫穿梭又似万箭刺心！我的脚发出疼痛的呻吟。

我绝望地祈祷上苍。

期盼祂能施予恩赐……

奏效。

祷告奏效。祂赐我一场大雨。

浇熄了我身上的疼痛，抚摸了我身上每一寸肌肤。

我还是我，只是缺了腿。

在烈火烧伤处长满了肥白的蛆虫，开心地，肆意地吃着。

我的肉。

我还是我，只是黄了绿。

昔日的情景——漫天纷飞的花瓣，飘洒般落入春泥。滋养大地，开出下一个花季。

而今，残叶凋零，稀疏枝桠酥脆勉强攀附。

曾经欺我的你们。曾被我欺的你们，依然随风摇摆。

满山绿景依旧在。

枯树悲哀望天，无助落下逝去的生命、最后的片片绿意。

我曾

失去过

叶佩琦

“妈妈，不是我打破的。”泪眼汪汪和楚楚可怜的神情已经成功地收获母亲的心。完美的演技丝毫不被那藏在身后的伤口传来的阵阵刺痛影响。樱桃小嘴获得了眼神的配合，并开始拼凑起谎言。而无辜牺牲的青瓷花瓶成了哥哥被细长藤鞭处刑的借口。我的心里此刻百味杂陈，既是喜，又是忧。喜的是，皮肤不用忍受那犹如被烧红的铁丝烫到般的感受；忧的是，门外的小黄狗失口把真相告诉妈妈……

这一次，我弄丢了诚实。

空气中还残留着雨下过后的清新味道。河旁两个身穿纯白校服的清纯女生正站在雨树下。一个正滔滔不绝地说着什么，一个已经红了眼眶。“她那个贱人！我常常看见她总是嗲声嗲气地跟他谈天！你以为她是个好学生，但其实暗地里背着你偷吃啊！”语毕，她带着满脸的泪水直跺脚后走了。我想她应该会去找他们“算帐”吧！“谁叫你不接受我！哼！这下可够你受了！就算以后你跪着求我跟你在一起，我也不会答应的！”冷笑。

这一次，真诚相待被遗忘了。

拥挤的公车上，汗水味和炽热的温度夹杂在一起，大家都显得不耐烦。一个带着黑框眼镜的女大学生无意间瞥见了一个妇女手提包中的粉红色钱包：“天啊！那不是我梦寐以求的‘春夏系列’吗？妈妈都不肯买给我。真的好漂亮哦……”刹那间，原本只有引擎声的空间被一个尖锐的女声划破了。“我的包包！我的钱包呢？”我立刻扬起手指，指向一个外国劳工，“是他！我刚才就注意到他鬼鬼祟祟想做什么亏心事了！就是他！”趁着混乱，我赶紧下车了。冒汗的双手紧紧护着藏在衣袋里的“春夏系列”。“哼！这次李美琪没机会再炫耀她那廉价的‘小星星’了！”迈开轻快的脚步，我走向宿舍去。

这一次，是为了名义和拜金……

“老板又减薪！都不知道为什么那个叫慧什么的美女可以一直升职！一定是私底下有什么肮脏勾当！”白领口中汉堡的滋味逐渐扩散开来，但愤怒却蒙蔽了味觉。就在这时候，一个身穿连身裙的女生从我面前走过。“又是你！哼！看样子我是不能再忍受下去了！”拿起设计图，高跟鞋和地面撞击的声音在耳边回响，我走向那间敌对的公司去了。一个月后，公司上下掀起了一片混乱，因为市面上出现了一款回响热烈的产品。卖点就是那独特的设计，但是并不是我现在所属的公司所出产的。不久后，我辞职了，因为有另一家公司需要我。为了感谢我的帮忙，他们让我领的是绝对的高薪。

这一次，咦？良心呢？

“咳！时间到了！”身后的牛头马面带有磁性的声音和耳膜互相抵触着。我的自由时间到此结束。屈起的第八根手指也缓缓停住，手腕被冰冷的手铐束缚住了。“我不要回去……求求你们……再给我一次机会……我会把那些我曾失去的找回来……求求你们……”回音在这个空间里徘徊着，牛头马面什么的，都消失了。怨魂，被带走了。就好像从来都没有存在过……

# 我是棒棒糖，

希望变成

口香糖

我就像棒棒糖，有着倔强的硬脾气，从内至外的鲜艳色彩总是沾染在别人的舌头上，慢慢的将我融化吞噬掉，味道虽甜但却对身体没有好处。支撑糖果向上的棒就像一根厚厚的刺，刺在心脏，四周充满一条条不规则的痕迹。

棒棒糖总是禁不起别人牙齿的压力，一咬就碎。棒棒糖总是禁不起别人舌头的攻击，舔后就越来越小，越来越脆弱。被别人的言语刺痛时，会不甘示弱的在别人身上抹上一层自己的颜色。每当被别人责骂或当成笑柄时。会不甘心的朝对方的缺点进攻。对于来自外界的压力，会把自己缩得更小。它，总是这样。

在人生的旅途，也许会经过山脉，森林，悬崖，冰川，沙漠，幽谷等等。走得好不好在于如何越过海洋，如何走出森林，如何忍受沙漠，怎么看待悬崖，怎样从幽谷中爬上来……所以，我不想再做会裂会碎的棒棒糖，我要变成有弹性的口香糖，在世界各角落穿梭也不会粉碎，在掉入山谷的那一刻有能力靠自己弹起来。

我要变成口香糖，在必要的时候能屈能伸，在适当的时候表现适度的弹性，怎么嚼也嚼不断，怎么吞也吞不下去，被咀嚼后还是会被吐出来重见光明。不论环境多么恶劣，负担多么沉重，它有的是坚强的韧性，不管压得多扁，还是能够恢复自信的面貌，它即使不带给身体健康，但至少使口气清新，即使别人对我口出脏言，我也要在他的身上种下好的种子。

我要的不是坚强的身体，而是刚强的心，遇到困难时，我希望我是口香糖，用弹性征服问题，用身体抵挡压力，用心感受别人，用笑容软化世界。即使有一天，弄脏了身体，失去了弹性，至少不会错过所有的希望，不会错过所有抬起头，爬起来的机会。

人生，就像一部交响乐。每一个人的出现，都代表着一种乐器。有些，是主旋律；有些，则是不起眼的小配角。不管是花儿还是绿叶，他们都是黑夜里的太阳，引领着整部乐曲的节奏和情绪。在这漫长的旅程中，路上的每一幅画都衔接着每一个乐章。不管是开心还是伤心的景物，他们都是缺一不可的。而生命中所发生的每一件事，都代表着每一个乐章的音符。五彩缤纷的事，会奏出充满聚光灯的曲子；而黯淡无光的事，则谱出犹如万丈深渊的旋律。

# 那些年，

我们  
一起  
谱出的



陈方洁

而这一篇乐章，或许它平凡无奇，或许它的音符，不能撩动你的心弦，但它却记载了我们天真的笑声和无声的泪水……

还记得那一年，你刚搬来，害羞的我们，只敢在车子的庇护下，看着你们兄弟妹在玩耍。你们那充满着阳光的脸孔，流着开心的汗水，将我们周围的害羞分子，赶走了。

从那时候起，我，舒恬，旭浩，和那四兄弟妹，礼瑞，礼乐，礼阳成为了最好的朋友，而他们的妹妹因为年纪太小，所以常常待在屋子里。

那时候的中化，并没有这么多高高的钢铁水泥。而我们这几个小不点，就住在那一排没有城墙，矮矮的，有点简陋的城堡中，直到它们被推翻。

每天夕阳西下时，我们都会带着快乐的影子，出现在羽球场上。我们会在羽球场玩许多游戏，例如：追追，家家酒，捉迷藏等。每当这个时候，空荡荡的校园，都充满着我们清脆的笑声。周围的花草树木，也会被我们谱出来的旋律给渲染了，开心

地跟着音乐摇摆。急着回家的小鸟们，也会在那橘红色的天空盘旋了几周，才依依不舍地离开。

而我们，则会在太阳公公不再呵呵笑，四周的绿色景象开始懒洋洋地垂下头，原本开朗的天空也变得忧郁起来的时候，才会拖着疲乏的脚，慢慢地回到我们那小小却温馨的世界。

偶尔，我们之中也会有人带着阴沉沉的身影出现。这时候，其他人也都会将那原本快乐的心，藏了起来。整个校园，也变得异常严肃；太阳公公，生气地将天空染成红色；回家的小鸟，也会被这凝重的气氛影响，放慢了飞行的速度。

这时候，我们都会坐在羽球场旁的楼梯，将我们的双耳，借给那灰色心情的人。而心情沉重的人则会慢慢地将货物卸下。有时候，我们会提出我们的建议；有时候，我们则会用那无声的音符，看着他那伤心的眼泪划过那稚嫩的脸颊，拨动我们的弦。

听完了那悲伤的旋律后，我们都会玩些小游戏，待大家的心情复原后，才带着那彩虹般的微笑回家。

有时候，我们也会因为要玩什么游戏而意见不和。当大家大吵一架，并说明明天不再出来玩后，便带着那冒烟的脑袋回家。这时候，天上的白云会随着我们升起的可爱音符，笑得脸色泛红；而周围的植物则会笑弯了腰；疲惫的小鸟也会因为这可爱的旋律，而变得精神百倍。

可是，到了隔一天同样的时间，我们依旧出现在我们的老地方，没有任何的尴尬或觉得有什么不妥，继续那未完成的乐章。或许，这就是那所谓的真正的友谊吧！就算吵架声犹如狂风暴雨，但是我们之间的友谊却抵得过那狂风暴雨的摧残。

这样的节奏持续了几年后，我们当中有人上了4年级，开始过着蚂蚁般的生活。那原本熟悉的影子，不再按时出现，这个乐器的乐谱，从此只能停留在那个音符上。除非这部交响乐重新演奏，否则那些音律，将不会再次出现在这篇乐章中。

这样的事件，随着我们的成长，而发生；随着音乐的前进，而继续。不管途中有多少种乐器因种种的理由，而停止演奏，但音乐还是不断地进行。留下来的同伴，也会将那些停下脚步的同伴的份，一起努力，直到这篇乐章的最后一个音符……

音乐还在持续着，我们也慢慢地长大了。虽然大部分的我们都处在不同的班级或学校。但是每当我们偶然地遇见时，我们都会互相点个头，或是微微地一笑。那是因为，我们都曾在对方的人生交响曲中，演奏过一篇乐章，只是现在的我们，已经成为了观众，静静地倾听着对方的曲子……

或许这篇乐章并不美，或许它的旋律走不进你的心坎，但它却非常重要。要是少了这篇乐章，这部交响曲就再也无法进行了。希望那些曾经演奏过这篇乐章的乐谱的你们，永远都不会忘记，那些年，我们一起谱出的乐章……

虽然这篇乐章已经华丽地落幕了，但这部人生的交响曲，却还没划下那美丽的休止符。音乐，还在继续着……

新绿 我曾

# 孤独过

梁祖盈

还记得吗？那些年、那些事、那些人……我是一个怎样的人？或许我也忘了，变得不了解自己了，只是想默默地等待，希望找到应有的解答。那解答究竟是什么？赤裸裸的真实，还是被外观而蒙骗的谎言？

我总是一个人来来往往。一个人吃饭、一个人睡觉、一个人读书……每天反复做同样的事是为了什么？我始终不明白，也不想去明白。我喜欢安静、喜欢沉默、喜欢蓝色底下的秘密。如果蓝色代表孤独、寂寞，或许我拥有一大片蔚蓝的天空。

在学校里，我不喜欢说话，也找不到说话的理由。难道说话需要有理由的吗？或许我已习惯了一切，习惯孤独、习惯沉默、习惯不说话……因此，我跟任何一位同学都合不来。有时冷静片刻想了想，交个知心朋友何乐不为？但我们有想得那么容易？是人都会想要完美，但不可能的事只能想想就算了，人没有十全十美，知足就是最美好的了。当然我也已经习惯了没有朋友的每一天……时光荏苒，因为我的习惯而习惯，他人认为最美好的中学时期，却也那么轻易而不留情地从我身边倏忽而过。

曾经的我总是会把功课做到最好，被老师称赞算是家常便饭，当然也得到同学热烈却又让人感到不真实的掌声。对此我总是蔑视这一切，认为这些都是肤浅的东西。难道我变了吗？变得骄傲了？变得不可一世？我不懂，我真的什么都不懂……更不知道我为这些无谓的功课在忙碌什么，有意义吗？自我放学时间起，就忙着写功课、读书、补习……一直忙到深夜，才会上床睡觉，才有歇息的时间。怎么时间就那么地短暂，难道是我自己不懂得善用时间吗？不经发现，原来我失去了最美好的童年、失去了家人的呵护、失去朋友的关心，更失去了我最童真的笑容……忙着这些所有的一切，是为了取悦？不可能。或许是想封闭自己、麻醉自己，让自己习惯孤独与寂寞作伴，不去想象那美好的憧憬，那不过是人类所虚拟出来的一场繁华的柏拉图。

曾经拥有短暂的幸福与快乐，或许真的足够了。爸爸生意失败到国外工作，至今未回来过，也不曾跟我们联络。至于妈妈却留下我自生自灭，跟另一个男人另组家庭，我坦然面对这一切，不回头、不躲避，擦着冰冷的玻璃，回头望时已满地碎片。不可能复原的玻璃片，就像回不到的过去，一去不复返。我含着晶莹剔透的泪水，扬起我邪恶的嘴角，向着给我希望又令我失望的世界微笑，却也绝对不会哭诉。不会向绝情的它低头，当然也不会举白旗认输。你可以贬低我，但却不能看轻我的坚强与固执，否则你将会后悔……或许曾经脆弱的我真的已不存在了，失去自我，但都是没办法改变的事。学会面对，学会坚强对待这一切，都是每个人的必经之路啊！我只不过是比较幸运罢了，不是嘛？发现了，即使一个人多么地坚强，他的坚强持续了多久，没适当的发泄，始终会有崩溃的时候……

走在吵闹的街道上，我什么都不知道，也不想去知道。我只知道戴上耳机，听着震聋欲耳的摇滚乐，想走到世界的尽头。身边事物都与我无关，我不会为他们而停下脚步；我会不停地走、没有止境地走，以致到达我所拥有的目的地。那是多么轻易可得却遥远得令人恐惧啊！遥望天空，发现天空裂了，就像我的掌纹一样错综，那黑色秘密就藏在我的眼睛里，伤寒一涌而出。曾经像珍珠般被放在手掌心的宝贝，是那么地不堪回首。曾经的你回来吧，我愿意赔上三生的宿命。竟然对着自己说那么荒唐的话？我想是时候了，放下一切、放下我的孤独，去个真正属于我的世界，在那里陪伴着另一个孤独的我，不受任何人的干扰……开心地过每一天，好吗？那么我就不再孤独了……

## 我的



## 病历诊断书

妙丽·格兰杰

“姑娘生来爱唱歌，一唱就是几大箩哟……”这根本就是我的真实写照嘛！没错，我的确爱唱歌。不管是洗澡、看书、走路、写功课甚至算数学，我都在唱歌。音色好嘛，人人爱听；五音不全呢，大家就逃之夭夭啦！基本来说，我的音色还可以，就是音量太小啦！大家都摇摇头，十分可惜。

另外，守时也是我的优点之一。一旦我和别人约好十点见面，往往十点不到，我已经在碰面地点边看着手表边来回踱步了。但是，这样一来，大家都认为我是个急性子啦！像我妈，有一回，老师要我在五点前到学校集合，以准备六点钟的表演，而从我家到学校，至少要四十分钟的车程啊！四点钟，我已经穿戴整齐，准备出发。但是妈妈却磨磨蹭蹭地，到了四点半才慢条斯理地发动车子上路，我还急得眼泪都掉了。“穷紧张什么？学校又不会跑掉。”妈妈没好气地说。但是，就算学校不会跑掉，也不能迟到吧！真想不到我这守时的美德是遗传自谁哟！

再讲一讲我的优点吧！不过，也是个缺点——就是爱看书！只要让我逮到了一部好书，我便一股脑儿地埋头看上大半天了。吃饭时也不肯放下，就连睡觉也得抱着。妈妈和老师都说，我那一副眼镜就是书本给我戴上的。这话可一点也不假！也不是说看书不好，只不过我看书的姿势不对，一会儿坐着看、一会儿趴着看、一会儿躺着看，所以视力才会损坏。不过看书归看书，每天的数学题我可一题都没欠！这是我的原则：今日事，今日毕。我的手脚麻利，动作很快，但是一天24个小时确实不够用，我希望可以多出2个小时让我睡觉，再多出2个小时让我看书，最好再给我两个小时复习当天所学的知识。

爱幻想又是我另一个特性，先不说它的优缺点。我这个人哪，脑袋只要一闲着，马上“呼呼”地飞速转动，出现了许多疯狂的念头，但我只能用纸和笔记录下来，希望它将来会是一个家喻户晓的传奇故事。

自卑，是我这一生中最大的绊脚石，因为自卑（我们暂且说自信不足吧）我错失了许多机会，也错过了也许不会再出现的事物。我的相貌平平，皮肤黝黑，又带了副书呆子眼睛，张开嘴巴，又是一口不整齐的牙齿。到了青春期，我的脸根本就成了火山群岛，青春痘大军踏过的地方，都满目疮痍了，再加上我不愿意接受胸部发育的事实，开始驼背，我就成了一个丑八怪！

外表的不足使我却步，我通常不主动对人微笑；和别人交谈，也要斟酌一番，以免让别人对我心生厌恶。我的自信心不足，根本就到达了一个顶峰，我甚至认为，除了家人以外，根本就不会有人喜欢我；在同学们之中，我总是附和别人的意见，深怕惹恼了同学，这让我变得缺乏主见。

不管再怎么自卑，我的自尊心还是十分强烈。要是有人污蔑我，或有不实的指控，我一定会大哭，陷入竭斯底里的状态，平日可亲的形象将毁于一旦。所以，千万不要冤枉我！

要是我不那么在意别人的眼光，那我一定会过得比现在还快乐。我在别人面前，总是小心翼翼，尽可能保持个人形象，但是这样一来，便失去了自我。现在看着镜子，我却看不到自己，只看到一个别人眼中的我！那不是真实的我！

真是可悲！看来我得好好治疗我的病了！下一位病人，轮到你了！



# 不一样的自己

谢智婷

自从妈妈怀胎十月生下了我以后，我的生活中大大小小的事情都有爸爸妈妈悉心照料。我就像是只刚出生的小鸟，每天只需在巢里等妈妈啄虫子喂我吃。从小到大，爸爸妈妈都会帮我决定所有事情，姐姐也时常替我出头，保护着我，日子过得仿佛活在天堂一样，连一刻都不愿意下到凡间，生怕我当下所拥有的幸福会像玻璃一般，摔碎了就没有了。

上了幼儿园，我莫名其妙当了几个小鬼的大姐头，每天都有人愿意听我的命令，做我吩咐的事情，上学成了我一天之中最兴奋的事；上了小学，“大姐头”已不再流行，但是我仍然有一群死党，我们每天聚在一起聊天，留校补习，去图书馆“上班”。而我在学校的功课还算中等，和老师们的感情也不错。

那种日子，真的好快乐。每天嘻嘻哈哈过日子，头脑只有在数学考试时才会当机，心情只有在姐姐不给糖吃时才会低落……一颗心，纯洁得像张漂白了的纸，让人不忍用它，涂鸦它，害怕白纸的青春随之逝去。

蓦然回首，光伯伯已走了好几光年，从前悠哉的日子已不复返。现在的我，正站在人生中的十字路口，我将搭乘一列名叫青春的火车，继续我的旅程。只是我不知道该在哪里下车，该在什么时候下车。火车上没有一个人能回答我，因为他们不是我。也对，连自己都不知道的答案，别人又怎么会知道呢？

感慨……感慨我已经长大了，自己的事要自己决定了；感叹……感叹我十七年来竟然没有一个属于自己，自己真正想争取的梦想。小时候，傻里傻气地跟着朋友许下了要当一名老师的梦想，长大了，觉得小时候的梦想不适合自己的；换成了自认惊世骇俗的梦想，许下了，却又觉得那个梦想不是自己真正想要的。是！我是很矛盾。我知道，不应该心猿意马，三心两意。但是长大了，考虑事情不能像小时候那么单纯，鲁莽。

真的，随着年龄的增加，烦恼向我们招手的次数逐渐增多，笑容向我们挥手的次数也逐渐增多。心境不同了，人也改变了。虽然人人都说十七岁正值青春年华，但是十七岁的学生也必须通过人生的第一个关卡，第一次为自己的未来做决定。这个决定将影响我们的发展，决定我们的人生。

这个年龄的我们，也许常会被问到以后要读什么科系，要做什么工作等。已经在心中打好算盘，有理想的人固然很好；但是还没有打算的人也不要气馁，因为我们只是在等待适合我们的科系、工作、梦想，只要它们一接触到我们的神经突触，神经元细胞必定会快速地将讯息传送到大脑，全身的细胞也会很有义气地帮我们追求我们的理想。

我想，现在的我就像是离队的小候鸟，慌张地不知自己应去的方向，但是为了避免被严寒冻死，我一定会竭尽所能找到正确的方向，归队，飞翔。

我，长大了？

# 秘密花园

## 我的

林欣儿

太阳公公每天都带着时间来拜访我们，四周的景物，人似乎都变了样，唯一还保持不变的就是那屋外的秋千。不知从何时起，屋外的那块空地已成了秋千独自的席位，好像没有其他东西能代替，那区区十六块地砖范围，唯能容得下它了，但也从来没有人去迁动它，似乎还是把它摆在那里比较顺眼。

以前，常在奶奶家荡秋千，而且每次要回家时都死捉着秋千不放，总是带着一把鼻涕，一把眼泪才甘愿回家。最后，爸爸用了二百五十令吉买了个秋千回来，虽然不像奶奶家是双排的，但却容得下我们林家三兄妹。还有不同的是，爸爸买回来的有三种颜色，蓝，红，黄，好像幼儿园的那一种，真希望再加滑梯，跷跷板，小时候的我，胃口还真不小啊！

秋千就好像穿了糖果衣一样，永远都那么地五彩缤纷，放在屋外显得多么地突出，真像草丛里绽放的鲜花。秋千，犹如童话故事里的公主，但等待的不是白马王子，而是可以让灰姑娘散发魅力的仙女。小孩天真无邪的笑容，就是仙女的魔法棒，只要轻轻点一下，秋千就能从里到外带给孩子幸福。只要坐在秋千上，即使没有美丽的城堡，俊俏的白马王子，还是会让我们身入其境。当然啦，偶尔也会做一做白日梦的我，最喜欢的就是荡秋千，感觉就像公主一样。

荡秋千最享受的，就是迎面而来的风，时不时还带着天然的气息，这也是消暑的方法之一。现在，秋千成了大人们聊天的最佳地点。不过，调皮的秋千也会捣蛋，不时就发出吱吱的声音，像是在对我们发牢骚。秋千已成了我们家的标志，有空时，我还是会在那儿荡秋千，听它发牢骚，让头脑放空，也是一种不错的享受。



邱慧雯

远处传来的鸟叫声在耳边徘徊，轻轻的微风掠过我的发丝，右边透进来的光照在脸上，坐在课室窗口边的我，时不时看着窗外的风景发呆，桌上的课本被风吹翻着，好像盛开的花，我却都没有一丝想要碰触的冲动。四周掀起各种各样的吵杂声，钢笔、橡皮擦和纸张跳跃的声音争先恐后地搏出位，前座同学仍然丝毫不动地趴在桌上睡觉，高中的课室，高中的生活，上了高中的我在慢慢地体会它的乐趣。

同样穿着白色校服的同学，在课室里随意往来，就像空中的白云，随风飘来飘去，我也是其中的一朵云。作业簿，涂改带和纸条不停地传来传去，有时候觉得非常不耐烦，但还是愿意做那之间的其中一段桥梁。最难容忍的莫过于借涂改带的心痛。看着又贵又少的涂改带慢慢地其他同学的作业簿上留痕，心里不禁流露出不舍的眼神。学校禁止用经济又长寿的涂改液确实耗去了同学们不少的钱财啊！

谣言与秘密的传递在班上形成网状的结构，慢慢地互相连接，然后传遍整间课室。三字经，不雅字眼和十八禁言语满天飞，显然已成为班上不少男同学不可缺少的‘精神粮食’，无法自拔地陷在其中。拉上窗帘，课室虽显暗，但某些位置的同学总是被偷窜进来的阳光弄得刺眼。随风飘逸的窗帘经常搅扰坐在窗边的同学，有时候还顽固地撞跌桌上各式各样的水罐，让人措手不及。

我习惯把厚厚的一叠书放在桌子的角落，这样做不但让我感觉温暖，也为我带来安全感。除此之外，因为我的懒惰与健忘，造成抽屉里总是残留前几天的垃圾。四楼高的课室，风很大，风景很美，所以比楼下的课室来得舒服，但最悲惨的是每天无数次上下数十阶的梯级还要背着沉重的书包，真是举步艰难啊。

充满欢笑声的课室，有着最宝贵的高中生活的回忆。十七岁的年华，不知不觉在消逝着，越小的事，越小的动作，越能深深刻在心里。

# 不会变的是亲人的爱

新绿



郭馨平

“是这样的啦！你每次只会袒护他，到底有没有想过我的感受？”撇下一句话，不等回应，我便气呼呼地大力甩上门。房里，我靠着门背，眼泪不争气地像断了线的珠子般滑落。擦干眼泪，我坐在床边回想起刚刚和妈妈争执的情形，觉得自己很委屈，便把头埋进枕头里，泪水像倾盆大雨般不停地落下。宣泄完后，我从枕头里探了出来。望向书桌，一张醒目的红色卡片映入眼帘。那是我去年收到的特大生日卡，是我那可恨又可爱的弟弟亲手做的。卡片上，有我们一家温馨的全家福，还有我亲人给予我满满的真心祝福……

起身，我走向书桌，拿起那祝福满满的卡片，回味地看着那一行行我熟悉的字迹。当我看见弟弟写给我的祝福时，我，释然而笑。其实弟弟并没有我想的那么坏，只是比较调皮一点。也许，是我嫉妒他比较多人疼爱与袒护吧。其实，每次只要有好吃的食物，他都一定留着和我分享；每当我难过伤心时，他也会静静地坐在我身边叫我别哭；每当我要用电脑时，他也会停下他正在玩的电脑游戏，像哥哥般地先让我用。纵使相处的过程中，我们有吵架，但是他对我的好依然没变。这就是我的弟弟。

“妈妈”我喃喃自语着，泪水夺眶而出滑落至卡片上。当我看见妈妈给我的祝福语时，心里感到惭愧至极。“刚刚真不应该顶嘴！”我骂着自己。望向窗外，微风吹干我脸颊上的泪水，留下泪痕。闭着眼，回忆海浪般汹涌而来。由于爸爸时常出外工作，从小陪伴着我的都是妈妈。妈妈对我很好，她总会满足我的要求。每当我想要买一样东西时，妈妈都会买给我；每当我面临考试或参加比赛时，她也会替我加油；每当我成绩不好，哭泣时，妈妈也会安慰我，给予我鼓励。记得有一次，我患上肠胃炎，在医院门口晕倒。朦胧中，我听见妈妈焦虑的呼唤声。那晚，妈妈陪在我身边无微不至地照顾我……“是啊，一时生气就忘了妈妈对我的好。”我责备着自己。总是给予我关怀和鼓励，这就是我的好妈妈。虽然之后，有弟弟的出现，但妈妈对我的好却未曾改变过。

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因为爱吧！因为爱，所以能包容；因为爱，所以能容忍；因为爱，所以很幸福。我很幸福，因为我身边的亲人对我的爱从未改变。晚风轻轻吹拂起我的刘海，我的发丝。“叩——叩——叩”，一阵敲门声响起，我缓缓打开门……

房门外，站在门口的是端着食物的妈妈和拿着一杯水的弟弟。我感动地抱着妈妈，流着泪对她说对不起。心在那一刻却很清楚，不会变的是亲人的爱！

父亲给大家的第一个印象是严肃，很少笑容又不爱与孩子玩乐的。同学都羡慕我有一个与他们别样的父亲也有别样的父爱。生在福中不知福的我，却不当一回事。我心想啊：天下的父亲都是一样的，哪来别样的父亲，更别说别样的父爱了！

是的，我终于明白为什么同学羡慕我了。回想起那天，父亲得到外地公干，无情的我是高兴的，因为不用听父亲的唠叨，不用看父亲幼稚，无聊的模样……

可是，事情并非朝我所想的发展。父亲到外地公干后，屋里顿时萦绕着宁静的气氛。这时，我想起了父亲每天傍晚回来时，都会在楼梯口喊道：“我回来咯……”而我呢会很不耐烦地回答道：“回来就回来咯……干嘛喊到这样大声！”他答道：“我担心你们嘛！”我哑口无言了。走进厨房，见父亲在享用晚餐。他又问道：“你吃了吗？”我回答道：“吃饱了。”他又问：“啊，那你要不要喝汤？”我答：“不要，我都说很饱了，很饱！”他回答道：“我怕你吃不饱，睡不着还会昏倒！”又一次哑口无言了。

正当我专心地做课时，父亲的房里传出五音不全的调子。好奇心强的我开门一看，父亲在房间开“演唱会”，模仿费玉清，周杰伦唱出一些听不懂的歌曲，但是欣慰的是还模仿得挺像。父亲这个人偶尔疯疯颠颠的。当他疯起来时，连衣服及裤子都脱去了，穿着红色的内裤披着一条红色的毛巾在房间里飞来飞去像超人飞侠，他还不断展示他的“六块胸肌”。这点我认同，父亲确实有健美的身材。更有趣的是，父亲有时心血来潮会模仿女明星走“猫步”。他在头上夹了几个发夹，再用毛巾充当裙子就开始他的表演了。他纯粹想让我开心，放松一下心情。

父亲所谓的爱呢，就是你想要什么他就会尽量满足你，这对他来说就叫爱孩子。俏皮的妹妹总是喜欢利用父亲的这一点得到她渴望的东西。那无辜的父亲总是会被母亲“辅导”一番。我也想拥有某些东西，但我会很努力地存钱来买。父亲见我天天在算钱，就问道：“你为什么天天在算钱啊！”我回答道：“买我想要的东西啊！”他又问：“什么东西？”我回答：“相机！”他竟然说：“走！我带你去买！”他很自然地回答我。我目瞪口呆地望着他。我跟父亲说：“我很想自己存钱买。”父亲又说：“你存钱那么辛苦。自己存着啦，可以买书，买文具。这点小钱，我可以的！”就是这样，我父亲是这么一种人。

我父亲也有体贴的一面。晚上，他会走进我房间关窗，拉拉窗帘，还一直提醒我睡觉时记得盖被，穿袜子以免着凉，重复了一次又一次。

此外，他也很自恋。每当照镜子时，口里喃喃自语道：“头发乌黑又浓密得像金城武，迷人的双眼向林志玲，鹰钩般的鼻子像刘德华，咳，脸型简直是无可挑剔！”我真是服了他可以把莱佛士花形容成牡丹花。

关心、担心、体贴，这些就是我父亲给予我的父爱。父亲拥有与他人不一样的父爱，这父爱是可贵的，也很珍贵……

## 别样的父爱

冯锦媛



## 灰姑娘的玻璃鞋

言若

灰姑娘的玻璃鞋，或许很多人认为它是幸福的象征，因为没有它不经意的掉落，灰姑娘或许就不会那么幸福了。但我们可曾想过仙女的法力将在午夜十二点的钟声敲响之际随之消失吗？幸福，就好像玻璃鞋。

没有永恒的幸福，只有短暂的快乐。幸福是转眼即逝的幻影，并不真实。幸福存在着保限期，就跟食物一样，久了就会腐坏，除非把它放在冷冰冰的冰箱里，冻结；只是，也会失去了鲜味……

幸福就像是彩虹，短暂而美丽；幸福就像是夕阳，短暂而绚烂。但是，这些短暂的美丽终究会消失，就跟仙女的法力一样……

短暂而美丽的幸福，是我们想要的吗？漂亮却很快失去法力的玻璃鞋是我们想要的吗？或许是，亦或许不是，但这就是幸福最真实的真面目——短暂而美丽、绚烂的虚幻……





我的校园就像是一幅画。早上，就像一幅风和日丽的画，微微的春风吹散了在空中飘零的落叶。树在强大的风中还直直竖立着，就像校长一样，持有不容抗拒的威严。叶子茂盛的树就像春绿色的人儿在随风轻舞。风吹打在脸上柔和的感觉，就像小时候妈妈纤细的手抚摸着我的脸颊一样。早晨的阳光柔和得像整个人躺在云霄里，那么温暖，那么轻松。

早晨的空气也很清新，只需稍微地深呼吸，就能闻到大自然的的味道。树枝被风吹打的声音，风的沙沙声，这些景、这些声音，组合在一起，变成早晨的校园美景。

到了中午，火辣辣的太阳就挂在高空中。烈日高挂，让人汗流浹背，我“汗湿满襟”地在草场上上体育课。同学们体育的欢呼声，叫喊声等都能让人感觉这欢乐的气氛。树在阳光照射下就像是伴舞的人儿。几只小鸟在天空中飞翔，另外几只就在树干上不规律地叫，在唱歌。细细的沙土上还有成群结队的蚂蚁勤劳地找食物吃。几块形状不同的石头躺在沙土旁，像在装饰这幅美景一样。像线条一样的柏油路在阳光的照射下像是海市蜃楼。几张学生坐的石椅被固定在沙土里，石椅旁还座落着雄武的新世纪大楼。

这些就是早上和中午的校园美景，两幅景都像美丽的画，常伴我身边。

## 给妈妈的悄悄话

零公斤

妈妈，您可知道我压力有多大？

从我出生以来，您总是无微不至地照顾我、保护我、爱护我，让我不受一丝伤害，但您可曾替我想过呢？您这些举动虽说是为我好，但我今天之所以会这样子也是您的爱“逼”出来的。

姐姐总说我任性、懒惰，但这是因为您爱我所致。小时候，我想做一些家务，您总是不愿让我帮忙；我想学煮菜，您也总是不愿教我。您的这种爱令我接受不了，让我承受了重重的压力。

小学三年级时，您帮我找了补习老师，补习的时间加上上课的时间，让我的生活没有其他的娱乐。纵使我有千千万万个不愿意，您也不改变主意。您夺走了我的童年，让原是多姿多彩、快乐的学习生活变得惨淡、苍白。《童年》这首歌一唱起，我就好羡慕歌词里无忧无虑的童年生活。

小时候，您总是把家里的大门深锁。我知道那是您对我的一种保护，但我是一个对世界充满好奇的小孩子，我想到外面去，我想看看外面的风景，我想找找我的朋友和他们一起玩，我想要解开您在我身上加的枷锁，让我拥有一些自由，但，这始终是梦。

从小学到现在，您总是问我考试得分。分数低时，您说：“你有没有读书的？考得那么烂！”得分高时，您却一句鼓励的话都没说，却说：“甲同学的分数一定比你高的啦！”我要的是一句鼓励的话而不是讽刺的话。您的言语，让我无法再告知您分数，以免心灵再次受伤。妈妈，您每次要我考试考高分，但您却总是和别人说：“我只要求他及格就好！”我听得好累，真的好累。妈妈，您说，您对我的考试成绩要求真是只要及格就好吗？

妈妈，您可曾关心我在班上的情况？初一时，您总是只看一面，班导师告诉您我爱说话，但您可曾听我解释？那多是我在询问同学一些听不明白的课程（虽然有时候时机不对）。没有，您没有听我解释，反而还与爸爸一同伤我的心——您与父亲只会说我强词夺理。我那小小的心又受伤了。初二时，班导师在您面前夸我了，您回去以后一概不提，只与爸爸一起说我一老师只是不好意思讲你。我的心，又被划上一刀了。

记得小学六年级时，我不打算到中化就读，我想与同伴进国中，但您不顾我的意愿，坚持让我进入中化。您可知道压力有多大？在国中，起码我可以每天无拘无束。你现在和爸爸骂我时，总会说：“中化是这样教你顶撞父母的啊？”我只是就事论事，但您和爸爸说我不讲理。

今年我初三了，即将面临选科的抉择。我想选文科，但您、爸爸、姐姐却坚持让我进理科。您可曾知道我对历史有兴趣，以后也想成为一位出色的历史老师。您们却不理会我的感受与想法，想强迫我选择理科。

姐姐在初中时每天不停地玩电脑，不见得您有要锁电脑或要加密码等举动，也没看见您强迫她考好成绩，为何您对我要求如此之高呢？我常问您这个问题，您却只说：“姐姐是国中生，不用还学费，但你的学费很贵，所以要‘讲’你。”我的心，已满是伤痕。

妈妈，您对我的爱已令我窒息，但我知道您对我的爱是真心的，所以我根本就没有办法怨您。在即将来临的母亲节，让我在这里向您说一声“母亲节快乐！”。

爱是什么？爱无所不在。亲人、朋友、情人，甚至宗教、环境，都有爱。

但爱，又是什么？你我心里清楚明白：爱，永远不可能清楚明白。它是世界上最确定的不确定因素。大家嘴边说着，脑中想着，心里牵挂着。

生活中充斥一堆爱的宣言，有人说他找到了一生的真爱；有人说告别了错的人只是向对的人多走近了几步，用多么笃定的语气说着。

笃定，又能代表什么？又能确保什么？什么都不行。爱，在哪里？它，存在吗？

在欧洲，有一座著名的情人桥，很多情侣相爱时会拿一把锁头锁在桥上，作为爱的见证。如今，这座桥因承受太多锁的重量而成为危险建筑物，或许你会因此泪流满面感动万分，感叹“爱实在太伟大了！”然后开始缅怀自己过去的风花雪月。但，我暂且打断一下你的思绪。爱的力量有多大？噢，原来可以毁掉一座桥。同时这份爱也让该国政府头痛，他们必须想出办法保护这座桥还得兼顾情人桥的特点。这时，有人刺破了梦幻的泡沫，他是这样说的——你叫那些曾在这座桥上锁上锁头但现在却已经分手的情侣去把锁头解下来，问题就可以解决了。这人是马来西亚的一位新闻主播，也是一历史资讯节目的主持人和一娱乐节目的制作人，他说了一句一针见血的话！

若是真的能做到他说的，你别自欺欺人想说整座桥的锁头应该只会不见一些，这个想法比任何神话童话都更加不切实际，就算说出来恐怕自己都说服不了自己（我倒是想看看还会剩下多少锁头）。

对我来说，爱是一束光，一面镜子，一颗裹着糖衣的毒药，一具控制不了的玩偶，同时也什么都不是。

它是光，噢，别抱持着什么浪漫的遐想。我是说，它破坏了纯粹的黑暗，如同城市的光害让人享受不了黑夜的宁静，披着恶心的艳丽色彩在无垢的黑画布上涂鸦；它是一面镜子，让人只能看见自己，如果它没有破碎的话，谁能看见背后的真相；它是包着糖衣的毒药，让人拿在手里，明知是毒药却要以各种藉口欺骗自己那只是颗糖果；它是一具玩偶，有时任人摆布毫无意见，有时却蠢蠢欲动，如洪水猛兽恣意妄为，带给操纵者无数的欢乐，还有无尽痛苦；这些都是个人想象出来的，事实上爱依然什么都不是。

爱，可以是任何事物，也可以不是；它可以无所不在，也可以完全不存在。

告诉我，爱，对你来说，是什么？

二月八日，早上十时三十分，天空好蓝，凉风习习。

一进校门，经过壮丽的椰林大道，篮球在跳动的球场上，多么的热闹。草场上好多学生在阳光的呵护下做热身。刚翻新的校舍充满欢乐的笑声、念书声，好认真啊！肚子好饿，想去食堂，但在经过人浩廊的时候，却被那长满翠绿的叶子和盛满银针状的粉色小花的雨树吸引了。

雨树的树叶轻轻地在枝干上起舞，花儿是他们一辈子的专业舞伴，一同舞动着，风儿是音乐，吹呀吹，仿佛在把音符一带出来，多完美的组合啊！

闭上眼睛，用心去感受。听见那强风呼呼地吹着，吹得树叶唰唰地响，此时还能隐隐约约听见远方传来鸟儿开心啁啾的歌声。这一切不都是大自然的美妙吗？再继续用心欣赏，凉风轻轻地拂过我的脸上，大自然的声音环绕着我，这不就是在天堂吗？

车子来了，我被迫回家去了。

二月九日，十一点四十分，又来到了这最初的地方。晴天，阳光温暖，微风轻抚着大地。此刻，只记得能够来到这里真幸福。

回到同样的地方，抬起头来望。天空好多云，太阳好大好温暖，天气真好。

望着雨树，不知他是否是提不起劲，这一天不跳舞了。凝视许久，我终于明白了！今天，他正举办着一场“粉色系列衣裳”的展览会。在阳光的照射下，银针状的粉色小花各自穿上粉色的小洋装穿梭在翠绿的银河间。翠绿的银河金光闪闪的，简直就是亮丽又精彩的展览会啊！

往远处走几步，静静地坐下来，试着用另一个角度去观察。远看树叶落下，我还真以为秋天到了，竟然下了樱花雨呀！我可是头一次看见这么漂亮又浪漫的奇景。

被阳光轻吻着，狂风吹着，同学们还是那么开心地在上课。汗水在草场上尽情地挥洒，朗读声一遍又一遍地在耳边回荡，真是群可爱又活泼的小天使。

回头一望，我已踏出了这个世外桃源。我一定会记得这里，记得那让我深深着迷的雨树。有一天，我会再来到这里。

## 情·雨树

陈子晴

# 与屈原对话

林宸羽

我是一个长得像渔夫的设计系大学生，每天都坐着渔船拿着鱼竿在那个什么罗江上推售包包。今天，我又在江边遇上了一个人，我注意到他似乎是那位不久前才被流放的三闾大夫，于是我一天的行动又开始了。

“唉帅哥帅哥，你不是三闾大夫吗？耽误一下时间喔！”

“没钱！”被很直接地拒绝了。但如果这样就足以让我放弃，我也不用在这江上混了。

“唉呀不要这样嘛，来来来这个包包你先拿着一下，你拿着一下，你拿啦拿啦拿啦拿啦拿啦拿啦……”

“好啦我拿啦！”耶！

“啊我是那个还在就学的学生啊，这个包包是我们做的我们系上学生自己设计的，你要支持一下，一个才三百块！”

“你不是渔夫吗！”糟糕！

“啊、啊不是啊……那个我们小小书生最大的梦想就是在那个……楚国的市场上开一家分店，你就支持一下，出一点钱嘛！”

“你！给！我！去！钓！鱼！”

“我是卖包包的！不是渔夫！……唉你怎么把这个包包丢地上！来来来拿好拿好……”

“我就是因为这些包包才被国家赶出来的啦！”他开始愤慨地话起往事：

想当初怀王和全朝的众卿们都爱好购买珍奇玩物（如路边贩卖的包包），可唯有屈原刚正不阿。当怀王问到“为什么我们的国库一天比一天空虚了呢？”，众卿也就只答“一定是税征得不够多啦！”“课税！”“课税！”之类的废话。

屈原也只不过是吐槽了一句：“啊就叫你们不要买包包了嘛！”，结果就被怀王的“……我想问题不在这啦！”和众卿的“把他流放！”“流放！”“流放他！”给真的流放了。

于是听了这些，我只有一个想法。活该。

啊你看你看你看，就是因为你没和大家一起买包包啊，被流放，应该的啊！这就叫作与世推移你听得懂吗？人家喝酒你就喝酒，人家买包包你就买包包，啊不就没事情了？

“不要再讲了！我是不会买的！”可恶，看来我只能使出杀手锏了。

“啊不是嘛我还要养老父老母……当初买这个渔船还有鱼竿的贷款也还没还……没良心唉……”被面无表情的瞪了。

“啊算了算了你这个穷人，我走我走。”

为了不要暴露我的底气不足，离开前我还故意唱了首歌：脏水我也可以洗脚脚，洗脚脚；净水我也可以洗帽帽，洗帽帽……

过了不久，我就听说了我时常售卖包包的那里发现了一个溺水的尸体，唉，今天不能做生意了。



从朋友家出来，我在大街上漫无目的走着。“滴答！滴答！”不知什么时候下起了毛毛细雨，雨丝打在我的脸上，冰冰凉凉的。雨势越来越大，我决定找个地方避雨。穿过大街，我跑向巷尾的一家咖啡店。招牌上五个大大的字映入我的眼帘：“梦幻咖啡店”。原来，人总是会朝着脑海中最想去的地方走去。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推门而入。

甫踏入店里，我便闻到一阵浓浓的咖啡香。这熟悉的香味勾起了我多年前的回忆。我刚选了个靠角落的地方坐下，老板便端来一杯咖啡，对我说：“请慢用。”我点了点头。

环顾四周，这里，依然和以前没有什么两样；这里，曾经是我和他最喜欢来的地方。我最喜欢牵着他的手，和他一起来这儿吃早点、喝咖啡。他深知我所有的喜好，所以从来不叫我不喜欢的食物。他每天必点的食物一定是烤面包和一杯黑咖啡。我总是觉得他那份烤面包比较好吃，总是嚷着要吃他的那份。“爷爷，我肚子好饿！我想要吃你的烤面包……”他从来也不生气，把自己的烤面包原封不动地给我，看着我把烤面包狼吞虎咽地吃个精光。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亦是如此。

爷爷有一个老朋友是开玩具店的。有一天，爷爷买了一个精致的不倒翁送给我。我十分高兴，伸手就要接过。但我的手一时拿不稳，不倒翁掉在了地上。我慌张地想把它拾起来，却看见不倒翁“骨碌碌”地滚了几圈，然后站了起来。我觉得很惊讶。爷爷笑着对我说：“你看，不倒翁不管跌倒了多少次，都会再次站起来。爷爷把这个不倒翁送给你，希望你能够学习不倒翁那百折不挠、坚持到底的精神。不管以后遇到多少挫折，都不会放弃。”当时，我似懂非懂，但是现在的我却完全明白爷爷的意思了。

雨越下越大，而我的思潮如泉涌般，回到了两年前……

两年前，爷爷因为心脏病爆发而入院。原来爷爷一直都有在服用药物来控制病情，只是随着年龄的增大，药物对爷爷来说越来越不管用。医生告诉我们爷爷的情况很不乐观，要我们做好心理准备。爸妈带我去医院探望爷爷。看见爷爷躺在病床上，身边的仪器跳动着，我不禁红了眼眶。爷爷轻轻摸着我的头，说：“别哭。生老病死不过是一种循环，谁都会面临死亡，只是早或迟而已。死亡，并不可怕；没有死，又怎么会有生呢？答应我，如果我不在了，你也要坚强地活下去。只要你心里有我，我就会在你身边。知道吗？”我点点头，不停地眨着眼睛，生怕一不小心就会让眼里的泪水滑落。

当天晚上，医院来电告诉我们，爷爷已经安详地离开人世了。照顾爷爷的护士把一封信交给我，说那是爷爷留给我的。我打开信一看，信里只有几行字：

“给我亲爱的孙女：

雨再大，终究有停的时候；  
只要熬过了一场大雨，  
你就会看见彩虹。

爱你的爷爷 上”

突然，“磅！”的一声巨响，把我从回忆的漩涡里拉了出来——原来，一个小男孩不小心打破了杯子，正嚎啕大哭着，他的爷爷则站在一旁安慰他。这幅情景，多像当年的我和爷爷啊！看着看着，我的眼泪不由自主地流了下来。爷爷，你在天上过得好吗？我好想念你……

傻孩子，我一直都在你身边！

恍惚中，我听见了爷爷的声音。我四处张望，寻找爷爷的身影，却遍寻不获。难道是我听错了？我失望地低下头，端起已冷却的咖啡喝了一口。甜中带苦的咖啡迅速侵略了我的味蕾，这熟悉的味道让我不禁再三回味……刹那间，我明白了。

尽管事过境迁，人事已非，但是我和爷爷之间深厚的感情是永远不会改变的。虽然爷爷已经不在，但是他将会永远留在我的记忆中。只要我的心中有爷爷，爷爷就会在我身边。我心底的一个结终于在这个时候解开了。我把咖啡一饮而尽，走到柜台付钱，然后推开门走了出去。

屋外的大雨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已经停了。温暖的阳光照耀着大地，一道美丽的七色彩虹横跨天际。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清凉的空气沁人心扉。我朝回家的方向走去，阳光照在我身上，仿佛给我镀上了一层银粉。

是的，雨过天晴，就会看到彩虹。

## 她

郑彩蔚

在我生病时，会有一双温暖的手照顾我；我跌倒了，会有一双慈爱的手扶我起来。拥有一头乌黑的卷发和一双明亮的眼睛，那就是我伟大的母亲。

我的妈妈今年39岁，自从爸爸在我五岁那年去世后，妈妈便成了家里唯一的支柱。她独自抚养我们四姐妹，从来没有怨天尤人。由于妈妈是一名银行职员，白天要上班，所以通常都是由外婆照顾我们。妈妈非常勤劳，每天下班后，她还会赶回来准备晚餐，做家务。当然，我们不忍心看着妈妈汗涔涔地做家务，总会动手帮妈妈分担家务，尽力做我们所能做的家务。

摄影，是妈妈的喜好。每逢星期四，妈妈都会跟同事们到公园去拍一些美丽的相片。她拍的相片有：含苞待放的莲花、刚萌出的嫩芽、火红的夕阳等等。妈妈更拿手的是烘焙：她会制作法国面包、牛角面包、芝士蛋糕、提拉米苏蛋糕、杯子蛋糕、黄梨饼等等。我最爱妈妈做的蓝莓蛋糕了。在我眼中，只要是妈妈做出来的每一个面包和蛋糕，都是世界上最美味的食物了。妈妈走得进厅堂，进得了厨房，果然是一个女强人啊！

妈妈就犹如我的朋友，凡是有什么事我都会找她商量。如果我对妈妈为我安排的补习有意见，她都会听取我的意见后，再决定要不要让我补习。小六毕业，申请保送也是妈妈的建议，要不是她，我也不能到独中求学，妈妈通常都会满足我们的需要，当然，奢侈品不包括在内。

每天晚上，我都会准时拿起手机拨号给妈妈聊起我在学校和宿舍的生活。虽然，妈妈不在我身边，但我们的感情并没有因此而疏远了，反而变得更加深厚。我每天都把各种酸甜苦辣告诉她，不让她为我担心太多。每当我想要放弃做一件事情时，脑海都会想起妈妈的话：

“做人不可以这样轻易放弃！”

妈是一个乐观的人，不管发生什么事都以积极的态度来面对。对于爸爸的去逝，妈妈并未因此而经常泪潜潜，反倒是变得十分坚强。有时候，虽然她在工作上遇到一些难题，或者被上司指责，但她不曾气馁，反而相信自己下次会做得更好。她阳光般的性格直接影响了我，让我在面对压力时更充满自信与乐观。

妈妈还是一个慷慨解囊的人，即使我们是单亲家庭，收入有限，可一旦有筹款活动，妈妈都会习惯性地掏出钱包捐钱。我曾问妈妈为什么要捐钱呢，妈妈微笑地告诉我一句话：“助人为快乐之本。”说真的，我心里很佩服妈妈这种大方的态度。

她是我的妈妈，我最伟大的妈妈——谢谢您！我对你的爱，千言万语也说不尽，一切尽在不言中……

他安静地转着方向盘，保持一如往常的沉默。车子转进小巷，接着慢慢地停靠在栏杆旁。他熄灭引擎却熄不了我们之间无形的尴尬，推开车门向远方走去。

我大大地吐了口气，那气氛简直让人窒息。为什么他总是那般冷默？难道我做错了什么？表现出色也得不到他的赞扬，做错了事得不到他的责怪。难道我就这么不值得关心，不值得被疼爱吗？痛苦的思绪在心里蔓延。我走向没有他的地方。

我漫无目的地走在冷清的街道上，看看天色，夜幕也快降临了，可是我不想回到他身旁，继续忍受他的冷默。走着走着，也不知道前方的路通向何方，只是这样孤独地走着。突然一股凉意传到我裸露的脚趾上，猛然一瞧，一只眼中闪烁着无助的小白狗可怜兮兮地望向我。多么可怜的小狗啊，和我一样无处可去，没有人可依靠。我弯下腰，轻抚它白茸茸的毛发，怜惜着，心里不禁想着是否有一天他也能如此疼爱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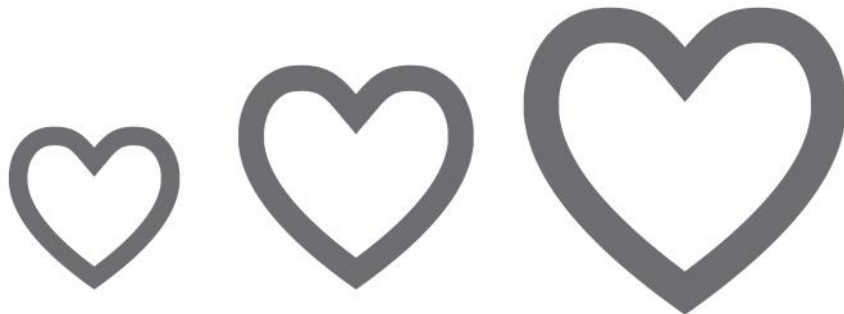
街灯渐渐亮起，点缀了孤单的街道。小白狗被我搂在怀里，它不再像刚才一样迷惘，但小小的眼珠却不停转动，像是在等待着什么。“如果小皮真的不见了怎么办？”不远处传来了一位小女孩的声音，引起了我的注意。“别哭了，我们再找找，一定会找到它的。”听似小女孩的姐姐安慰道。没等我回过神，小白狗激动得跳离我的怀中，跌跌撞撞地跑向那对姐妹。姐妹俩见到小白狗安然无恙出现在眼前，激动得抱起它大哭起来。看到这一幕，我愣了愣，想着发现我消失的他是不是也如此慌张、担心。

“晓静！”身后传来了熟悉的声音，我下意识地转过头，“你在这里干什么？你爸妈在找你呢。看起来很担心的样子，你还是快回去吧。”朋友秋琳匆匆地抛下这句话便走了。我试着在这儿寻找回家的方向。走了将近十五分钟，才看见我家那道灰溜溜的大铁门。带着复杂的心情，我打开家门，一眼就瞥见紧握着电话的妈妈。“你到底在搞什么？你知道现在几点了吗？我是怎么教你的？都多大了还这么让人担心。迟回来不需要告诉我们吗？别以为十五岁就什么都不用跟我们交代了！”听着她的抱怨，我没有辩解，也没有做任何“挣扎”。“爸爸呢？”我问道。“你还好意思问？他看你迟迟不回家，又没办法联络你，所以自个儿跑到街上去找你了。”我呆呆地望着妈妈，继续听着，“你别看他平时不太搭理你，实际上他只是不知道怎么回应你。他其实很仔细地听你说的每一句话，甚至会在脑袋里消化一遍又一遍，再让我把他的想法告诉你。他是个贴心的人，只是他的外表让他显得格外沉静，冷默。他只是不擅于和你沟通，心里却比我关心你。每一天上班前，他可是不嫌啰嗦再三吩咐我要让你吃饱，零用钱一分都不可少给。他就是这么一个好爸爸，你可千万要珍惜。”说起爸爸，妈妈的眼神格外温柔，根本无法隐藏她对她的爱。消化着妈妈刚才说的那一大串话，愧疚慢慢涌上心头。我跑出家门，跑向街道。

风打在我的脸上，我努力地回想过去不曾发现的他的另一面。想着每一年生日床头的礼物；想着摆在书桌上那棵之前一直想要的仙人掌；想着偷偷被药膏涂过的伤口；想着切好放在桌上我最喜欢吃的苹果；想着读书读到打盹醒来后披在身上的外套。一切的一切，原来都是他关心我、照顾我的表现，我却从未曾发现他的用心，还加上没完没了的叛逆，不成熟的责怪、抱怨，这样的我不知让他伤心了多少回。想到这里，我的泪水一滴滴落下，渐渐模糊了眼前的景物。隐约中，有个身影渐渐分明，是他。我冲向他，这一次我紧紧抱着他，嘴里不断说着对不起。他只是摸摸我的头，让我尽情地在他的怀里大哭。

过去的冷默根本不算什么，他是那么爱我、关心我。他暗地里给了我很多鼓励，只是我都没有觉察。要不是因为妈妈的那番话，我可能还蒙在鼓里。

其实，什么都没有改变。因为，爱一直都在。



# 说 丛

摄影 / 洪宇航



这是最后一次，我凝视着你远去的背影，暗暗在脑海里勾画出你斜飞入鬓的眉毛微蹙，恍若灿星的眼眸紧闭，粉樱的嘴唇抿紧疼痛的样子。我知道，那将会是你把宽阔的背影留给我时的面貌——

闭上眼睛，我静寂沉醉。沉醉于第一次有个可爱的小男生笑颜如花地奔到我面前牵起我的手大声问我：“你是我的哥哥吗？”

“你是我的哥哥吗？”男孩赧然却又努力绽放笑容的问我。我知道，他叫做黑俊。而他，并不是我的亲生弟弟，是我同父异母的弟弟。几年前，父母离异，父亲等了母亲好几年后，终于牵着另一个女人的手回来。而我当时还待在母亲温暖的被窝。直到今天，我又回来了，并且多了个弟弟，英俊的弟弟。在父亲的注视下，我摸摸黑俊的头，说：“是。”

黑俊是个喜欢撒娇的小孩，好几次在漆黑的夜里钻进我温暖的被窝，掠夺我的温暖——他睡觉会踢被子。虽然事后，他总会被我揍一顿，但他还总是摸黑进来，对我展露笑颜。原来，他脸上有两个小小的梨窝，那是他对我笑了五年后我才发现的。

在他小学的时候——那时我正值青春期，想干的冲动事儿不少。有事没事耍帅，有时还想方设法弄支烟来往嘴里叼。这一次，有个朋友让我借钱给他，我想了想，决定假装慷慨好得瑟一番。还是一个夜里我放着黑俊和被窝不管，蹑手蹑脚溜进爸爸的店里，用钥匙打开收银机。我看不见任何东西，到处都像泼墨一般，我的心脏强烈地鼓动，神经极端敏感。随意抽了一把钞票，偶然瞥到一个小小的身影快速掠过。我不以为意，又悄悄地走回房里，钻进被窝前还告诉黑俊我刚才去上厕所了。这一夜，黑俊没有踢掉我的被子。

“你拿了我的钱吗？黑泽。”爸爸严肃地注视着我，仿佛想用锐利的眼神戳破我的谎言。我手脚都在打颤语音有些颤抖地告诉爸爸：“我昨晚在睡觉，可能是黑俊拿的吧，我昨晚没见着他。”爸爸半信半疑地瞅了我一眼，走去黑俊的房间。轻微的啜泣声后，我听见爸爸的怒喝声，然后是藤条接触到肉体的声响。过了好半晌，我看见爸爸疲惫地拖着步伐走出黑俊的房间。

“黑俊！你怎样了？”我冲进他房间就大声吼道。他表情淡漠，看不出是伤心还是委屈，但我看见他身上如火烙板的鞭痕。他轻轻闭上眼，转过身面对他曾经涂鸦的墙壁，云淡风轻地让我先出去，留下他孤哀的背影。原来，他什么都懂了。原来，他帮了我。那天晚上，他没有跑进我的房间，我只听见隔壁的他在轻轻的啜泣，我只忆起他隐忍的背影。第二天早上，他又顶着红红的眼眶追随着我的背影。他总是追随。

过后，他上了我读的那所国中，和我形影不离——那时他喜欢跟着我。我有点厌烦，因为我的朋友都喜欢他甚于喜欢我。我总是显得多余。“黑泽，你怎么跟你弟弟差这么远啊？”大家总是这么说，不管我多么努力，黑俊的外表总让他轻易超越我。只是有一点，老师们都比较喜欢我，当然，也颇喜欢黑俊。

那天考试前，我又悄悄地干着和之前一样的事，偷拿考卷。办公室一片寂静，我拿完考卷后又奔回黑俊身边，气喘吁吁地告诉他，我刚才在做扫除。他冷淡地望着我，眼神和上次无异，冰冷得骇人。下午，校长透过广播询问考卷的事，我一时紧张立马把考卷塞进黑俊书包里，佯装在帮他整理书包的样子。学长一个个检查我们的书包。但我已经知道，除非检查到黑俊的书包，否则这检查不会终止。而当检查终止时，黑俊脸上一片阴霾却又顺从地进了校长室。我躲在门外，偷听他们的对话，我没有听见黑俊的声音，只听见无数师长的叹息。

直到放学，我走在黑俊身边，观察他的表情。他又认罪了。耳旁不时有窃窃耳语的声响，而我心虚地低着头。黑俊却只是加快脚步超越了我。这是我第二次看见他的背影。那么悲愤却又无可奈何。一个星期后，我又看见他跟在我后头，总是跟着我。

黑俊上了高中后，有一个漂亮的女朋友，杏眼红唇，生得一副清丽的样子。正如黑俊一样，我也对她一见钟情。我知道这样不行，但我还是喜欢她，我知道不能再对不起黑俊。所以我只是在又一个夜晚悄悄地跟那女生告白。而黑俊突然走出，不发一语地盯着我。他平静却带点愤怒地说：“哥哥，我什么都让你。这次，我也让你！”我才知道，原来他知道考卷和钱都是我偷的，却默默忍受。他转头对女生说：“我们分手吧！”然后平静地把背影留给我。只剩下错愕的女孩和我，我知道，这次，他不会再回头追逐我的背影了……

## 没有你的黎明

棋狂

手里传来你的温度，我羞愧地低下头。

“怎么样？有感觉到吗？”他低头对我说。

“有，像是一团暖暖的火慢慢的转移。”

我的五脏六腑被这团暖火弄得通体舒畅。

“等我，下次让你看看轻功水上飘。”

不知怎么，心中突感惆怅。

眺望眼前初融的雪，梅花树悬挂点点红粒，映照在湖里的碧绿。绿中漂浮若些浮霜，益加寒冷。手里握着的那温暖大掌，感觉不切实际。沿着湖畔走向石凳。北飞的雁南归了，水波荡漾着的阵阵涟漪弄翻了整湖的静谧；平和的蓝黄照耀在东方天缘，很温暖，但却寒冷。右手空虚的冷无法回暖。只好低头对着它呵气，想窃取些丝丝温度。站在退潮后的边缘，伫候在湖旁等待身侧梅树初融后的第一朵芬芳。

你说过，当梅花树上的第一朵梅花落下也就是你回来之时。

我看着冰冷的手掌里躺着三朵艳红。

你挥剑斩下一株细枝，说过：

“梅是我的代表，等酷寒过梅花依旧盛开。”

南归的大雁已飞回；绵绵的红黄已飘过湖面。但却为何寻不着你那白色踪迹？黎明时刻是夜？抑或昼？或许是略显阴暗的夜吧！才能突显出你那狂傲又凄冷的身影。 戈戈的雨初下，寒蝉凄切聆听入耳。似乎打断了我那犹如薄雾却又实际存在的思念。没有你的第十个黎明，我从乡里探听，他们道尽你的狂傲、你的放荡。但在我心中，你永远就是那黎明后的第一道阳光，苦寒过后的第一道温暖。在金光遍洒大地之前，黎明时刻最为黑暗。没有你的第十一个黎明，倚着空窗，望向寂清无人的湖畔那酷似你的梅树。我心中寒冷渐渐结为冰霜。

你剑走偏锋，刺入敌人在他身上画出了朵朵殷红的梅花，你曾说过，这梅花为了你，我不摘。

我知道，你不想为了我而杀。

那一天的黎明，你把我从烟雨楼救出。

楼中大妈叫唤了烟、雨、灯、火阻拦你。你却一手抱着我，一对圆亮的眼眸里坚定地看着我，说：“不用怕，我会救你出去的。”不知怎么，我这双眼睛仅限你。世界围绕着你而旋转，浑不知那号称楼中最高保镖被打败，就抱着我离开烟雨，青楼。黎明冷风呼呼而过，我却不觉得冷。在你怀抱中，我信任你，睡着了。

你和我在这湖旁筑起了简陋小屋，但饱含着爱。莹莹的晶在脸上悄然滑过，留下一道思念的痕迹。没有你的黎明，我必须独自承受这份寒。在那雷雨交加的夜晚，我起床，看不见你熟悉的背影。枕边却留着你的味道。走向屋后的院子，也看不到你狂傲不羁的剑法。我曾对你说过：“你要把你剑法中华丽多余的招式摒除掉。”你却眯着眼，淡然地一笑。这像是一场非常真实的梦。梦里梅花香却滞留在鼻中，无法消散。

没有你的第一个黎明，我无法适应那还以为已永远远离我的冰冷。

没有你的第三十个黎明，我缅怀你在枕头上绣下的味道。

没有你的第六十个黎明，我摸着微凸的腹。

那是能够证明你曾存在的痕迹。

不知怎的，心中怅然若失。

望着眼前渐渐融解的雪，梅花纷纷落下粉色的瓣，飘落在冰冷的碧湖。绿潮中泛起阵阵涟漪，弄糊了水中映像。没有你的黎明以后，牵了只可爱小手，温暖了我。

## 自杀少年的内心剖白



林依欣

炎热的下午，道路似乎冒着丝丝蒸气。空旷的街道上，空无一人，仿若刚刚摩肩接踵的汹涌人潮只是海市蜃楼。

我掏出口袋里的几分钱，寥寥无几。对面高级的意大利餐厅客似云来，而我只身孤独地站在街道中央，如同垂死的猫。

我眼角瞄见的杂货店开着大门，掌柜的老板也趴在柜台上，睡意朦胧。我几步走进店里，趁着慢慢选购物品的当儿，将几个面包塞进衣服内侧的口袋。我的手心微微冒汗。

就在我打算走出杂货店时，掌柜的老板对我吼道：“等一下，小子，还没算钱呢！”我认得他，他是大街小巷皆知的陈老伯，平日好吃懒做的一个人，靠老婆撑起一头家。

我有点心虚，不敢看他的眼睛，只声道，“我没买东西。”瞧见他步步向我走来，我害怕之余还不忘逃跑，只听见他在我身后叫道，“你这个禽兽！竟然亲手杀死自己的父亲！你不是人！”

他认出我了吗？那有什么关系！对呀，我不是人，我是禽兽！杀死自己亲生父亲的禽兽！呼呼的风拂在脸上，也拂走湿润眼角的泪珠。我不停歇地跑，真想把身上最后一丝力气也用光，这样就再也不用烦恼了。

我一直跑到离市镇不远的一座高楼上，天台的风凉凉的。

那一夜，我一直把自己关在房里，妈妈求救的呻吟声一直传来，突然“砰”的一声巨响，外头就没了声音。

我打开房门，妈妈倒在血泊中，纯白的裙子被鲜血染红了，就像池中一朵艳红的莲。那件裙子是爸爸第一次出差时送给妈妈的，也是妈妈最喜欢的裙子。妈妈苍白的脸色在我脑中挥之不去，但嘴角的那抹微笑是我见过最灿烂的笑容。

爸爸惊讶地立在旁边，他的脸令我厌恶，我拿起桌上的刀向他刺去，他瞪大眼睛看着我，我清晰地从他眼珠看见双手被鲜血染红、冷血的我。他倒下了，我的世界也没了声音。

那一夜，我成了孤儿，成了野孩子，成了不被世界承认的罪人。不可原谅的罪人。

夕阳慢慢向西边滑落，市镇沐浴在一片桔橙色中，真的很漂亮，我纵身一跃，跃进夕阳的怀抱。没有任何留恋地离开。

一切都该结束了。不是吗？

## 美丽的天

谢鸿杰

嗒，嗒，嗒……

指针声，似乎没完没了的，在我的耳朵里回荡。我吃力的张开眼睛，即使它昨晚从没合上过。我看着指针，长的指着‘十二’，短的指着‘八’，还有一根细的刚好停在‘十二’上。

八点了啊……从昨晚到现在，我一直等着的睡意好像终于出现了。好想睡……呵……我打了个超大的哈欠，又合上眼。

睡觉？不，我睡不着的。因为，我的房间，有个不常能看到的東西。

尸体。

叉着刀的尸体，坐在血摊中。

地上的血，和昨晚的记忆一样，还未凝固，仍在我脑海里，不断不断的重播。

怎么办？这问题，对一个杀人者来说，要找到答案，太奢侈了。

我把脚放在地上，走向窗口。

今天，天气不错呢。

平常脑子不太灵活的突然有了点子。我把一枚硬币从项链上的水晶盒中拿出。

如果今天是我人生中，最美丽的一天，我就……，如果答应我的话，请给我答案。我将硬币用拇指弹上天空，然后抓着。我看看……

是正面。

这是命运女神给我的答案，我也很开心地接受了。

我刷了牙，洗了个热水澡，换上我最喜欢的衣服。

走出门，看见两只鸟儿在衣架上依偎着。唉，好羡慕啊。命运之神啊……虽然我已放弃了爱情，但，如果可以的话，请保佑我有一场美好的约会在我的生命中留下。

走到我最爱的早餐店，点了我最爱的早餐。看着窗外的椰树随着风轻轻走过，随意地跳着不知名，但很美的舞。

啊；我最爱的巧克力法式土司和热可可来了。

谢谢，我说。



早餐很好吃，让我有一种像感动一样的感觉。好想哭。

吃完早餐，我留下一张一百元的纸币给服务生，满意的走去公园，散散步。

公园里，我用了一百元纸币请了所有的小孩，大人一支雪糕。这种感觉，很美丽，很美好。

中午，我在麦当劳一面吃着双倍芝士汉堡套餐，一面看着海。

我不自觉的笑了笑，房间有着尸体的我竟然可以在这里写意的看海看到傍晚，

回到家，尸体还在。

我打开我书架上，从小到大写的日记。

看到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那一页，我的泪，不自觉地落下。

那是与她分手的日子。

但是至今，已有十年了。

她的婚礼，我在二年前去过了，新郎和她很配。

我拿起十年来未换过的手机，拨了她十年前的手机号码。

嘟嘟……嘟嘟……

喂？她说。

嗨，是我。好久不见。我说。

嗯，好久不见。她说。

这么多年来，我将一句话藏在心里，现在，我想告诉你。我，依然爱你。我说。

我知道，我一直都知道。她说。

我也知道你知道。我说。

谢谢你，一直都在爱我。她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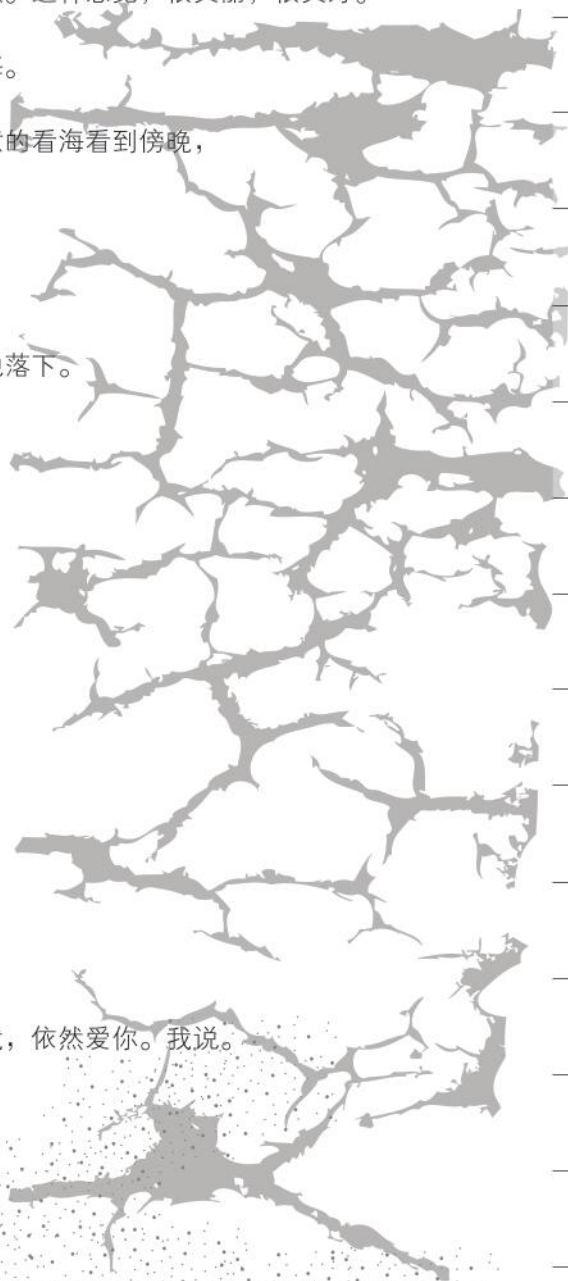
嗯。我说，把电话挂掉。

今天，是美丽的一天。

而现在，我要实行我对命运许下的诺言。

我拿起枪，含进嘴里。扣下扳机。

想要美丽的一天，其实很简单，只要把每一天当成最后一天。每一天，都会是美丽的一天。



## 晴天

丫桐

又是一个大大的晴天。

温暖的光线从窗外的枝桠间星碎地洒在我的膝盖上，像是阳光被剪开的碎片，一闪一闪地炫耀着这夏日午后的光芒。

曲奇漂亮地跃上我的膝盖，满足地翻了个身，享受暖暖的阳光。我懒懒地靠在碎花软垫子上，随着摇椅摇啊摇地拍着曲奇的背，它舒服的打了个呼噜，就像一般的猫一样。一切就是这样的普通，有种暖黄的透明感。身后老旧的收音机传来

咬字不清的歌声：

“故事的小黄花

从出生那年就飘着

童年的荡秋千

随记忆一直晃到现在……”

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呢？

我摸着曲奇软软的毛想不起是什么时候开始收养它的了，只记得同样的一个夏天下午，一只有着浅褐色条纹的猫在我的院子里舔着刚受伤的伤口。我直直地看着它，它却毫不畏惧地瞪回我。那双漂亮的猫眼表面覆盖了装出来的凶悍，却埋着太多不知所措的寂寞与无奈。它正努力地伪装着，不让任何人发现。

——和我是多么地相似。

我轻轻地走了过去，小心翼翼地抱起了它。它全身僵硬起来，但始终没有挣脱我的怀抱。

真是一只爱逞强的猫。

“为你翘课的那一天

花落的那一天

教室的那一间

我怎么看不见

消失的下雨天

我好想再淋一遍”

窗外的午后雷阵雨一直下一直下，直着下，横着下，居然横着下。

我半蹲着看着我眼前刚包扎好伤口的猫咪，它无辜地望着我，眼中明显地写着“我饿了”三个字，看得我全身毛孔都扩张了起来。

真是，看我干啥？我又不是你的主人。

我被盯得浑身不自在，只好无奈地从冰箱倒出一碗牛奶，再顺手拿了些所剩不多的饼干当我的下午茶。没想到它突然冲向我，我乖乖地放下那碗牛奶……但它居然直接地叼走我另一只手上的饼干，在一旁愉快的大啃起来。

天，那是他从国外带回来给我的饼干，现在被你吃了，我拿什么想念他啊？（是说有人会拿食物去怀念人的吗？）

我抚摸猫咪的毛：“没想到你喜欢吃饼干啊，我原本还打算把你取名叫做牛奶的耶？”咦？等等，如果按照这种取名逻辑我干脆把它的名字取做饼干好了？

饼干啊……不要，这名字太难听了。

那我就叫你曲奇好了，反正都是 synonym 嘛。我掌下的猫咪附和地喵了一声。

“没想到失去的勇气我还留着  
好想再问一遍  
你会等待还是离开”

漫长的岁月当中,我们都没有太多的选择。我只是随机选了等待,只是没想到等待到最后居然变成了一麻木的习惯。小米坐在我家的和式桌前啜着茶：“我说梨梨啊，你到底是在干嘛？”她的双脚还不安分地在坐垫上扭来扭去，没形象到连一旁经过的曲奇都不禁冷冷的白了她一眼。

“我？我没干嘛啊。”我继续喝我的茶，接下来她要说的话我都可以背得出来了。唉，这女人。

“干嘛？你在干嘛？每天都这样等着他什么事也不做？要嘛就向他表白，要嘛就直接去找另外一个男朋友啦！你这样像话吗？像话吗！”看，她又暴走开来，我都快被这些话给腻死了，就不能换个台词吗？

我一边打着呵欠一边抱起曲奇：“干嘛要找啊？我有曲奇就够了咩。曲奇你说是不是？”怀里的曲奇非常讲义气的叫了一声，让小米无言地闭上嘴。

至少我的猫不会背叛我。

“刮风这天我试过握着你手  
但偏偏雨渐渐大到我看你不见  
还要多久我才能够在你身边  
等到放晴的那天也许我会比较好一点”

暴风雨拼命地刮着窗，就像我听到他的越洋电话的心情一样。

“哎呀，交了女朋友啊？真是，这么多年才找了个嫂子让我叫……”我劈里啪啦地吐出一堆言不及意的废话，只是为了阻挡我眼中不明的液体滑落。

等了这些年来居然换成这一句，我心想。完全无视曲奇在我脚边担忧的叫声。

“丫头，对不起……”他在电话那头喃喃的说。丫头，多亲切的称呼，只可惜我用不到了。

“好啦就这样，越洋电话费很贵的耶，拜拜咯。”拜拜，我兀自打断了通话，迅速按下结束通话的那颗红色按钮。电话这头,电话那头,大概没有机会能够再连接在一起了吧。我弯下身子紧紧抱着曲奇，让自己一次碎裂个够。混蛋，谁说我没哭了啊？

说等到放晴就会好一点，可是我真的等得到放晴的那一天吗？

“从前从前有个人爱你很久  
但偏偏风渐渐把距离吹得好远  
好不容易又能再多爱一天  
但故事的最后你好像还是说了拜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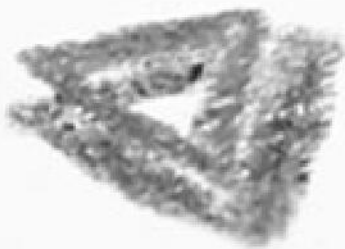
那口含着卤蛋的唱腔仍继续唱着，我搔着曲奇的耳后，它舒服的撒着娇。

其实你也很寂寞吧？曲奇像是回应我一样的喵了一声。如果有什么，也都过去了。只要我能够这样和曲奇在一起就够让我的世界继续的运转下去。因为我是它的主人，它是我的猫。我的，猫。

我笑了，曲奇也笑了。

# 异彩

摄影 / 洪宇航



# 顺境不足喜，逆境不足忧

甲组 第一名 邱慧雯

花开得美丽，总有凋谢的时候；草被人践踏，总也有抬头的时候。花开的美艳动人，总得担心被痴情的男女摘去，总要经过残酷的凋谢才会有下一次的美艳，顺境固然好，却是暴风雨来袭前的准备，逆境再次归来的休息时间。草生得普普通通，总是被路人践踏，总引不起别人的注意，但忽视是变得坚强的过程，践踏是前往进步的踏板石。逆境不一定不好，逆境是迎接顺境前的磨练，是开始顺利旅程前的课程啊！

顺境会让人忘了进步，忘了感恩，忘了努力而停留在原地。平坦的路让人走得勤快，走得自在，却上不了高山，过不了河流，更越不过大海。在顺境中可以自由的走，放松地漫步，但却只能看见路旁普普通通，显得美丽的风景。爬高山才能望向更远的风景，看到更远的路，过海洋才能感受远处吹来的海风，才会发现许多美丽的岛屿。一百分的考试成绩，不只让我们觉得开心，也让父母高兴，但永远一百分的成绩，谁还会在意，谁还会珍惜呢？

顺境不足喜，因为顺境是让人开始松懈的环境，它让人懒得思考，让人失去学习的机会，更使我们不懂得面对困难。我记得曾经看过一场歌唱比赛，一位常常夺冠、不曾失败的参赛者落选了，他痛哭流涕，埋怨评审，还讽刺优胜的选手，并不是他唱得不好，更不是评审不懂得评分，那是谁的错呢？并没有人错，只是别人的进步，自己没有进步，只是顺境叫人不知所措，叫人习惯偷懒啊！

逆境不是一个肮脏的环境，也不是一个必须避免的环境。逆境虽然辛苦，虽然叫人痛苦叹气，但却把我们带向更好的境界。不曾跌到过，怎么知道如何爬起来？不曾受过伤，怎么知道如何处理伤口？不曾失败过，又怎么能明白成功的秘诀呢？疼痛并不是一个苦难，而是一个提醒、一个成长道路中的跳板，借助它而使我们跳得更远。羞耻的并不是失败，羞耻的是不懂得面对失败。学乐器也好、书写也好、歌唱等等都好，不都要经过苦练才能发现其中的诀窍，而充分发挥自己的风格吗？必经之路就该潇洒地走，忧愁不是一个最好的面对方法。

逆境不足以惧怕，因为在逆境中成长的果树才能长出最坚硬的枝干，结出最甜美最天然的果实。最好、最健康的果实蔬菜都是天然的，加了化学成分就不会是最原始的了。就像我们一样，最原本的自己才是最好的。在逆境中才能让我们更认清自己，并用最好的自己去寻找最正确的方向。不管逆境是什么颜色、什么形状，美丽还是丑陋都判断于每个人的对待方法和心态。逆境教导我们不放弃地努力向前，被石头绊倒不过只是擦伤一点皮肉，爬起来的姿态才是别人在意的部分，爬起来的方法才是一生中最宝贵的收藏。

顺境不足喜，逆境不足忧。不管环境如何，平常心是一种学习态度。种子从发芽，到成长，直到老去，都必须经过灌溉，阳光照射和风吹雨打，必经的路程怎么躲都多不了，一个人看待环境的态度，决定他一生精彩程度，却是正确的心态，越是精彩的人生。

老师 评语：

文章层次分明，论说也一气呵成。

用了大量的排比和比喻，让一片说理的文章变的优美而不至于干巴巴的。但其中的一些比喻和举例用得 不当，例如努力练习不应被视为逆境；不加任何化学成分的蔬果只能说是天然朴素，而朴素与天然也不应该属于逆境。

在有限的比赛时间内完成这样一篇文章，实属不易，对中学生而言尤其如此。

2012作文比赛

## 挥不去的

身

影

总有一道挥不去的身影，伴随在我身旁，却只有我感受到他的陪伴。他那么高大、那么慈祥，不管我身在何处，不管他在多遥远的地方，我心里那片空旷的草原，都会在每一次思念他的时候，开满遍地的花。

那耸立的身影，像座高山。每当我感到沮丧，便会悄悄地躲进那座大山，一遍一遍地将心里超载的负担大声喊出来。然后我听见回音，我知道，这是心疼的声音，这是理解的回应。

那豁达的身影，像片大海。只要我感到疲惫，便会奔向那片无际的大海，卸下一层一层的盔甲，投入他温柔的怀抱安心地沉睡。我在睡梦中感受到海浪轻拍着我的背部，我知道，这是他对小宝贝的呵护，这是他对我的疼惜。

那皎洁的身影，像是月亮。他不是支撑全世界的太阳，不耀眼，却始终温暖。当我陷入深深的失落，我总是习惯抬起头仰望那祥和的脸庞。他不会把我的眼泪晒干，只是散发着柔和的光芒注视着我，提醒我，没有永远不散的乌云，破茧而出就会重获光亮。我知道，那是鼓励的月光，那是满满的期望。

那倔强的身影，像座桥梁。在我每一次软弱无法克服心中的恐慌时，总会有道由信任架构起来的大桥，支持我跨越脚下可怕的横沟。我知道，他始终支持我该走过所有考验。

他是所有的一切，他对我的爱，亦胜过一切。那道身影是那么的苍老，却依然屹立不摇；那道身影是那么的无力，却不曾在风雨中被吹倒！在这宇宙中，他也许渺小如尘烟，在我心中，他是另一个永恒的星空。外公，我永远爱你。

乙组 第一名 陈维芳



老师评语：

这是一篇表现平稳之作，全文结构工整，先开门见山点题“挥不去的身影”，总述如此的身影带给“我”的充盈之感；接着再以四个段落、四个比喻，进一步描绘这一道身影会在“我”需要时，给予无限的力量和鼓励；最后再总结之，并于篇末揭示这道身影的主人，属于很典型的“总—分—总结构”。这样的方式，其优点是让读者一目了然，简洁清楚，但却也显得过于平淡。议论文也许会比较适合这样的结构，至于抒情文若能辗转一些、婉曲一些，可能会更出色。文句浅白悠美，比喻手法到位，例如高山是厚实的所以可以承载重量，桥梁可联系岸的两方所以能够跨越鸿沟，大海的雪白波浪则化成一双温柔的手，轻轻拂拍“我”的背，由此可见作者的心思。唯练字尚不够精准，以文中第三段为例：“豁达”形容人开通、潇洒、大度，用来形容大海当然也可以，这是一种移觉手法，表现主体的宽容通达，但该段却主要在写温柔、对“我”的疼惜呵护，和“豁达”不太搭得上边，提醒作者可稍留意之。内容方面，作者的“挥不去”指“一直都在”，而“挥不去”三字原义，应是有种想要把它彻底刷掉，却清除不了、挥散不去、难以遗忘的感觉，所以针对题目中的这三字还可再去深入细写。总的来说，本文胜在稳健，语言清新，情感动人。

# 爷爷的背影

丙组 第一名 洪欣秀

在那小小的村落里，一间小房子外，隔着一条路，看着您的背影，从您头顶飘散在空气中的烟，我知道，您又抽烟了。

在饭桌前，您的背影看起来好孤单。我拿着只装了那么一丁点饭的碗走向饭桌前的您，您走向洗手盆，把用过的碗盘洗干净。看着您的背影，我知道，您想奶奶了。

在电视机前，您开着综艺节目，却看着报纸。无论在家做任何事，电视机多开着。看着您的背影，我知道，您怕安静。

在房子外的空地，坐在矮矮的小凳子上，您敲打着铁锤，工具箱里生锈的工具很多。您又割着磨好的木板。看着您的背影，我知道，您又觉得家里缺了东西了。

在客厅里，跟好久不见的朋友聊着天，喝着茶，开心地笑着。您的朋友离开后，您躺在您最舒服的躺椅上。看着您的背影，我知道，您在回忆您和奶奶跟我说过的陈年往事。

在医院里，医生的表情告诉我，不是什么值得开心的事。看着医生，看着您的背影，您很害怕。

在医院里，病床上的您，侧身躺着。我这才发现，你瘦了，而且瘦得令人感到鼻酸。看着您的背影，我哭了，您也哭了吗？

爷爷，这时的我，看着您的侧脸，原来您是那么的慈祥。安息吧。

老师评语：

以镜头式的写法分段描述了爷爷的背影，写得颇细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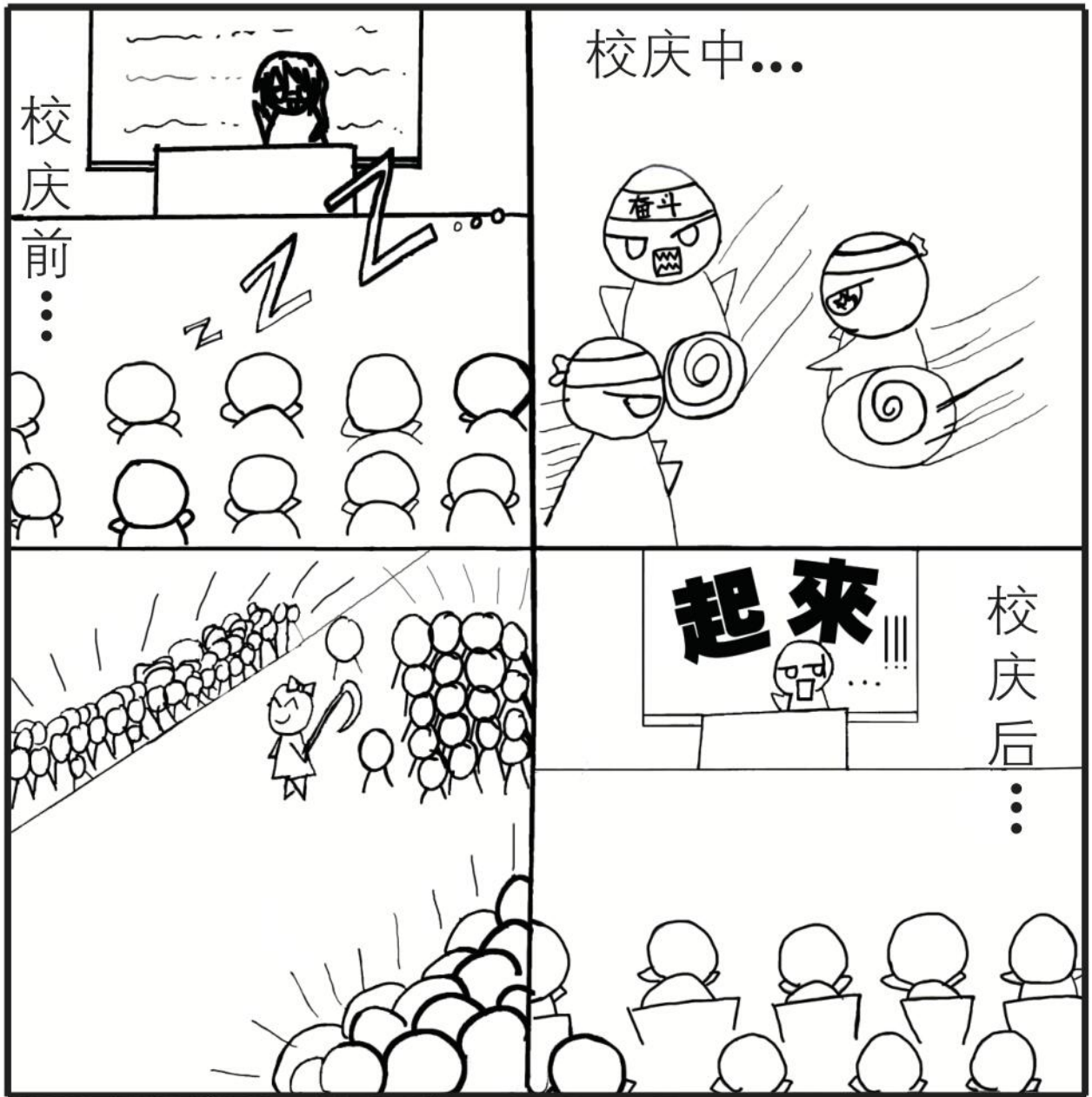
唯，末段收尾太仓促，一句“安息吧”反使全文稍微落俗套，而少了余韵。

# 梦田

摄影 / 洪宇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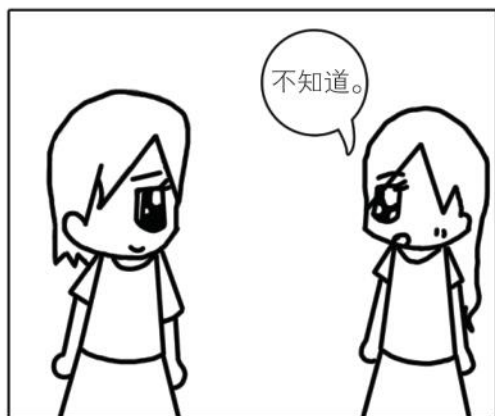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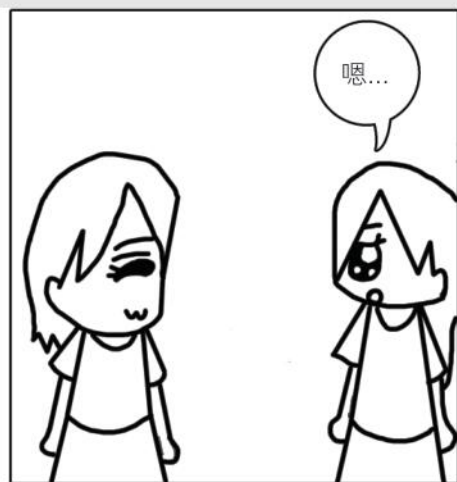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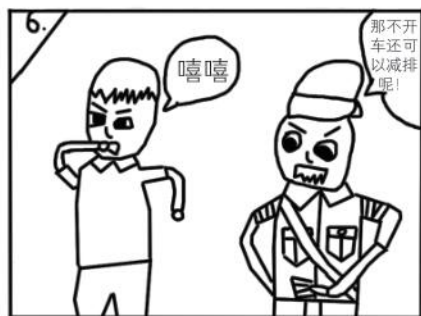
# 校庆期间

# 牛奶

许淳敏



梦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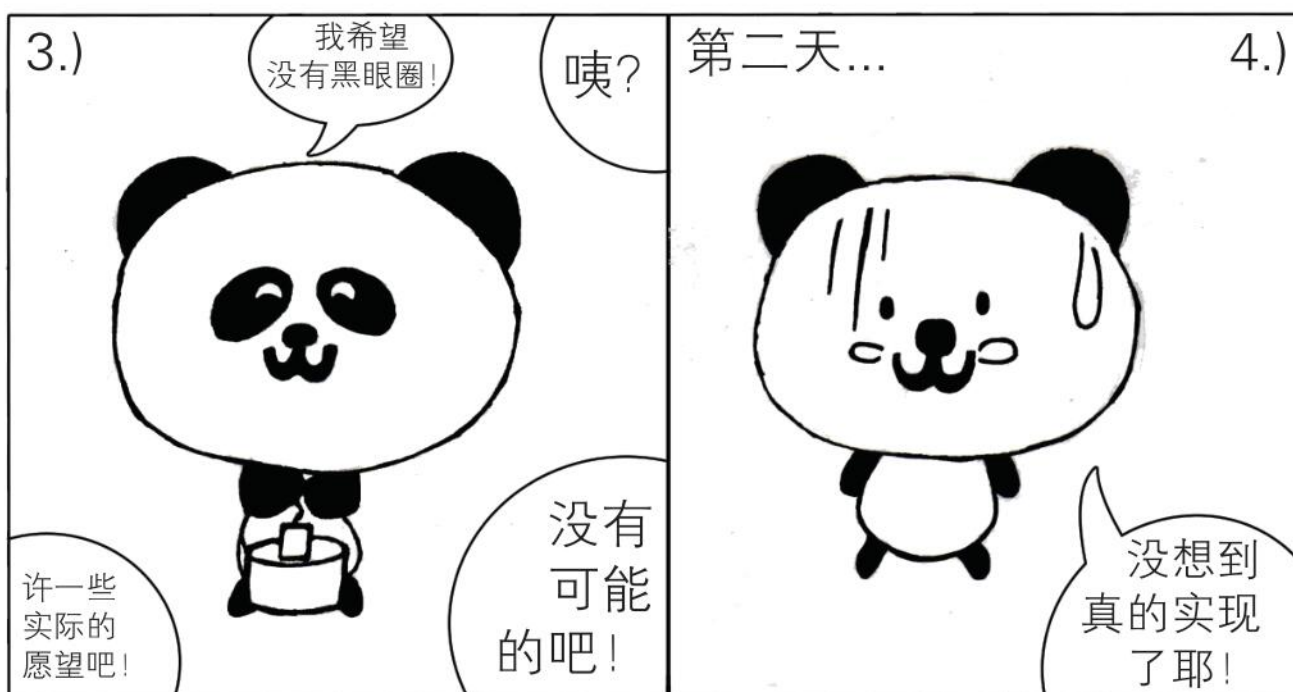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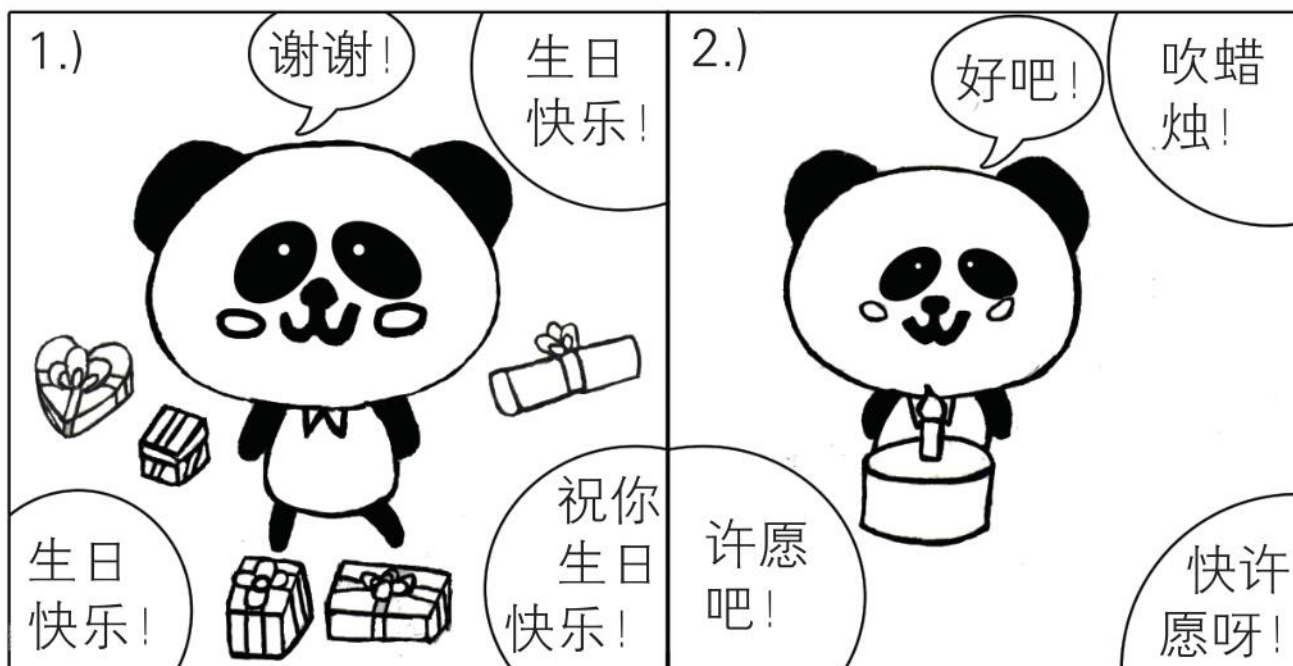


# 狡辩

梁健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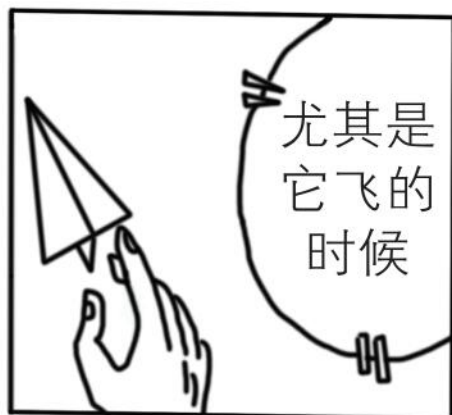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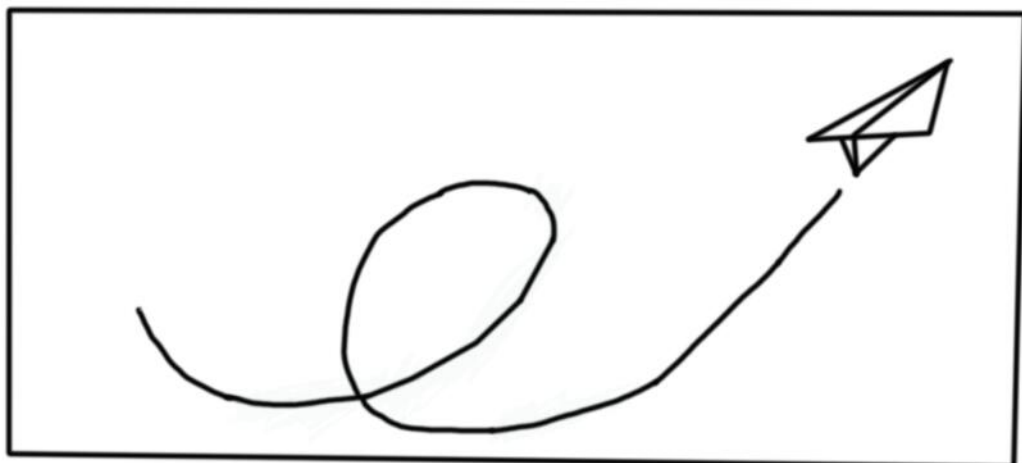
# 消除黑眼圈卷

林欣敏



# “空难”

詹耀聪





# 卖女孩 的小火柴

# 葉問

S.S





# 象牙塔

摄影 / 洪宇航

## 清华大学



一个学年主要分为三个学期，春季和秋季学期一般为18周，还有一个学期为暑假小学期，长达5周。相较于很多国家，其一学年内的学习时间长。清华也同时提供了很多不同的学习机会，例如清华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暑期实践，各种特别的栽培计划。这些都是利用同学课余时间进行的，虽然有时候觉得特别的辛苦，经常会想要放弃，坚持到最后会发现在过程中你比别人多掌握了更多。

或许当大家知道在中国学习的情况后，都会觉得在中国学习非常的辛苦，纷纷却步。当从另一个角度去思考时，大家会发现，在这里充满竞争的环境中每天不断努力的鞭策自己，能够栽培自己在多方面有突破的发展。当渐渐的踏入社会后，在清华学习氛围下培养出来的积极态度将能够为将来的事业提供很大的突破。在这里，每学期，每个班级都会评价自己班级在全年级里学习成绩的情况，并且严厉指出学习下滑的原因，并且找到解决方法。



清华大学宿舍



清华大学体育馆



清华大学主楼

## 在清华的点滴



冷风吹来，骑着自行车的身子打了个颤抖，原来，转眼第四个冬天又即将过去了。春天悄悄的来临，有别于家乡的温暖太阳，湿热的气候，这里干干的，空气冷冷的。不仅，又想起了妈妈饭桌上的菜肴。中国，一个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国家；北京，中国的首都城市；清华，中国的高等学府，是本地同学寒窗苦读12年的目标，而我来到了这里，想要在这里证明我自己。脑海中闪过自己刚到清华时，那时候什么都得要亲力亲为，学习怎么独立照顾自己，怎么不让在远方的家人担心，努力的熟悉这里的一切，适应教授们的教学方式。那时候的自己，几乎天天迷路，饭堂内的食物也很难接受，很多时候我对于教授的上课内容都一知半解，每当解题的时候都特别的崩溃，感觉在清华很辛苦。幸好，我身边还有一群虽然刚认识，但却对我挺照顾的朋友，大家来自同一个祖国，所以经常假日晚上聚在一起，聊聊天，疏解疏解压力，感觉特别的亲切。

在这里生活了一个学期以后，习惯了清华的生活节奏或生活步伐后，在学习上也努力的跟上，希望与当地同学能够同步的走在一个节奏点上。清华的学习压力大，上课前需要预习，下课后需要花时间复习。每堂课后都有需要完成的课后作业。除了小作业，还存在着大作业。每隔一段时间还有课堂测验有期中考试和期末考试。学习上不像欧美那样灵活，类似以填鸭式的教学。此外，清华也非常注意学生们基础课程的学习，因课程编排上一般会在前两个学年里要求学生们必修很多基础课程，最后的两年主要学习大量的专业知识。因为，在有了扎实的基础之后，对于专业知识的掌握就更加的彻底。

姓名：陈韵亿  
就读科系：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就读大学：清华大学  
毕业年份：2007年毕业于本校



# 象牙塔



在清华里，除了学习之外还有很多的活动。各式各样的社团、学生节、运动会、马拉松比赛、排球比赛、篮球比赛等等，生活比中学的时候更多姿多彩。此外，这里还有着可爱的节日——男生节和女生节。而男生节就在11月11日，俗称光棍节的隔一天，而女生节则是在3月8日妇女节的前一天。对于清华的学生，这是挺重要的节日，男生精心为女生准备各种惊喜和小礼物，女生们绞尽脑汁为男生筹备别开生面的男生节。男生给女生做饭，女生给男生织围巾，为对方制作独特的DVD等等。每每过节，心里那份感动只会逐渐加深。

清华大学的生活之外，在北京还有马来西亚留学北京学生会，他们经常会主办各种各样的活动，例如迎新会、新旧生聚餐、各种体育比赛、圣诞节聚餐等等，且在国家官员来访北京时也会召集生在北京留学的学生一块吃饭。所以，身在北京留学一点也不寂寞，有各种各样的团体，各种各样的活动等待你去参与，这一切也只取决于你个人的意愿。

我也不曾后悔来到中国，来到清华，展开了不一样的人生。清华的校训“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给了我努力的目标，也希望四年的本科生涯结束后，我能够成为优秀的清华人。



# 邱佳琪 之 香港生活

一从南大毕业就前往香港念硕士的过程，因为是一边写毕业论文一边申请研究所的关系，完全被忙碌和各种大大小小的手续占据了时间和精力，甚至还没来得及好好和朋友们道别，就已经提着行李箱准备飞到另一个城市了。凌晨的机场虽然被灯光照耀得像分不出白昼与黑夜一般，但是相对安静的等候室与空荡荡的走道，让启程前的心情显得格外喧嚣。既是第一次搭飞机，又是到一个完全陌生的城市，毕竟不像到新加坡念书那样身处熟悉的环境，还能常与家人朋友相聚，那种期待和不安并存的矛盾情绪，大概许多到异乡求学或工作的人都有过吧？飞机起飞的瞬间，我还是微笑了，向着充满无限可能性的未来前进，也许会很快，也许会很辛苦，但是不尝试看看的话，怎么知道呢？



香港大学图书馆

在香港大学的两年，和大学生活不太一样的是研究所的生活更趋向于独立研究。除了当大学生的导师以及相关的教学，行政事务外，大部分的时间都专注在自己的论文上，比较多的互动在于和指导教授以及自己教课的那些班级的学生。既是老师又是学生的感觉很微妙，一边从教授的办公室抱着一堆书去图书馆打算好好消化，路上被学生碰见了打招呼说“老师好”的时候，差点没意识到对方是在叫自己，不好意思地点头微笑的同时，也尝试理清这种身份的转变。“学然后知不足”，意识到自己既在不停地向老师学习，努力成长为一个更好的人，另一方面也在把自己所学所得和其他求学者分享，让学生能获得新的知识与体悟，这种奇妙的经历，或许就是学习的意义吧？

# 象牙塔

姓名：邱佳琪  
就读科系：华文系  
就读大学：香港大学  
毕业年份：2003年毕业于本校



香港是个很有特色的城市，第一次踏上那片土地所感受到的是一种“冲突的美感”不大的城市里充斥着高耸新颖的高楼大厦与陈旧杂乱的楼房，光鲜亮丽的上班族与衣衫褴褛的流浪汉，五光十色的夜生活与阴暗死寂的街道小巷……在这样一个高度城市化的地方学习，工作，生活，对于个人的锻炼确实很与有效的，拥挤的空间，昂贵的物价，个体化与快速的生活节奏等等，无一不在挑战你的独立性与抗压性，如何在忙碌与放松之间取得一个平衡点，也是一门学问。但香港也是许多好吃好玩事物的聚集地，总有各式各样的娱乐任君选择，喜欢户外活动的可以去登山或海边；喜欢美食的可以尝遍道地的港式料理或各国饮食；喜欢文艺活动的可以在艺术节或常年都有的各式演出中欣赏世界级的表演；喜欢和朋友到处走走逛逛的可以到不同的地点，以不同的视角看看香港特有的璀璨夜景。

那几年里，不管是在降陆前的夜间飞机上凝望星星点点的光芒；抑或是在尖沙咀的香港艺术中心听完音乐会后，遥望维多利亚港的灯火璀璨；曾和朋友在国际金融中心顶楼迎着夜风俯视中环的夜景；也曾在太平山顶远眺傍晚夕阳渐黯华灯初上的香港岛全貌，不管是哪一个画面，都构筑了我记忆中的繁华与寂寞，喧嚣与寂静相互依存的那个城市。从中化毕业至今的近十年间，去过许多城市，走过许多路，看过许多景色与面孔，听过许多语言与口音，每个当下的心情与经验都构成人生的一部分。有人觉得离开是为了告别，有人觉得离开是为了归来，我想，到不同的地方去体会不一样的生活，或许是一种不断探索的过程吧，去寻找一条适合自己的路，甚至去开拓自己想要走的路让人生的旅程可以真正的“不虚此行”。而你，找到你最喜欢的那片风景了吗？





诗  
语  
翩  
翩

摄影 / 洪宇航



毛毛雨 毛毛雨

夹着我的思念

包含着我的眺望

大雨 大雨

轰轰烈烈

想我的白日梦

毫无保留地浏览

午后雷阵雨

我咬着牙

苦笑着说 我很忙

忙得午后雷雨

都提醒我该想你

对流雨 对流雨

像我脸上害羞的红晕

擦肩而过

这雨就倾溢

溢得让我

喘不过气

流星雨 流星雨

是那些雨

留给我美丽的余

烬

寂寞的夜里

天空没有云

我

望着天空。。。。

眷念你

随手一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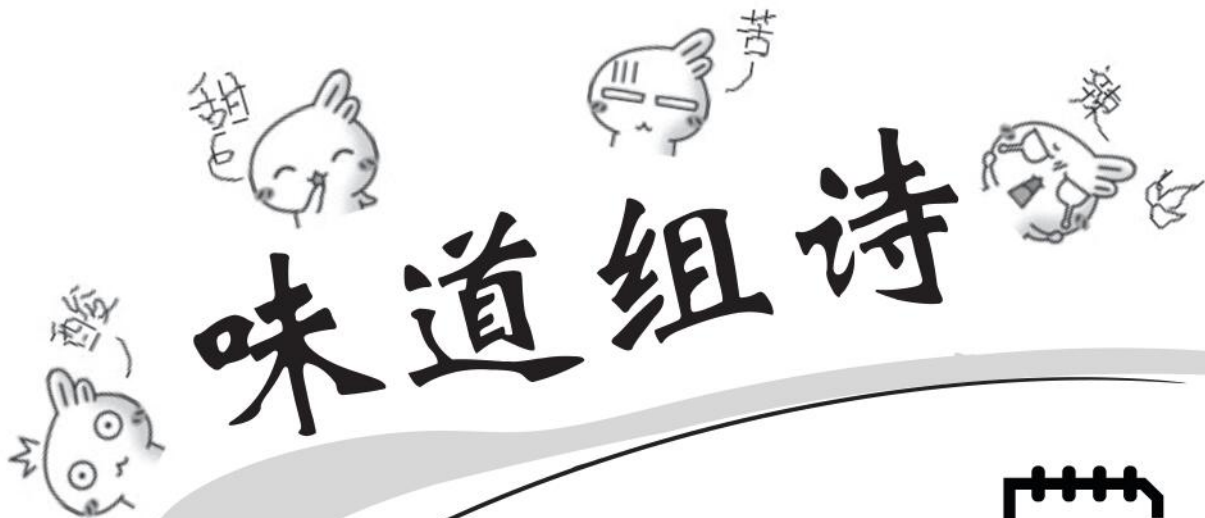
想念你

在诗篇里。。。。

谢思翰

高二理

# 味道组诗



刘臣洋

酸是因为没人在乎

甜是因为被在乎

苦是因为太在乎



陈邵轩

酸像game，想玩却不能玩  
 甜像game，一旦上瘾就戒不掉  
 苦像game，输了就难过一整天  
 辣像game，与高手过招的快感  
 咸像game，不是必要的滋味，  
 却让生活变得不平淡



林宸羽

酸是一种麻  
 不会停留太久，但一次的接触  
 就足以让人流泪  
 甜也是一种麻  
 让人双颊失控  
 而忍不住微笑



# 《时针、分针、秒针》

王靖惠



秒针运走  
像血气方刚的年轻人  
只顾往前冲

分针运走  
像深思熟虑的中年人  
不疾不徐

时针运走  
像年华逝去的老年人  
一边走一边享受  
秒针和分针错过的东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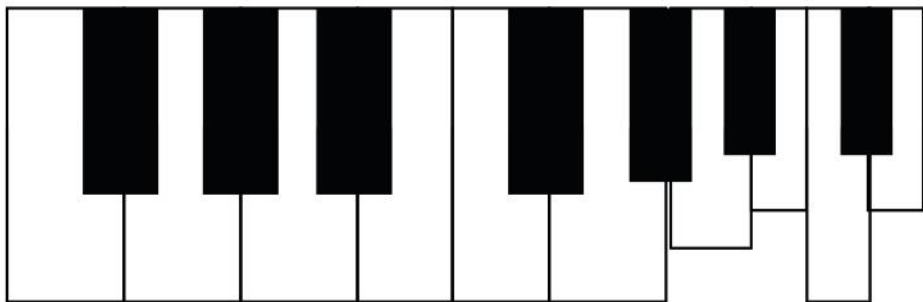
## 迷失中的流年

由烟花拼凑而成的记忆  
保存期有限  
如  
教室黑板上的疯狂  
总会被值日生抹去

翩跹在生命阶梯  
如  
画家在颜料中  
作家在文墨中  
迷失  
一样寻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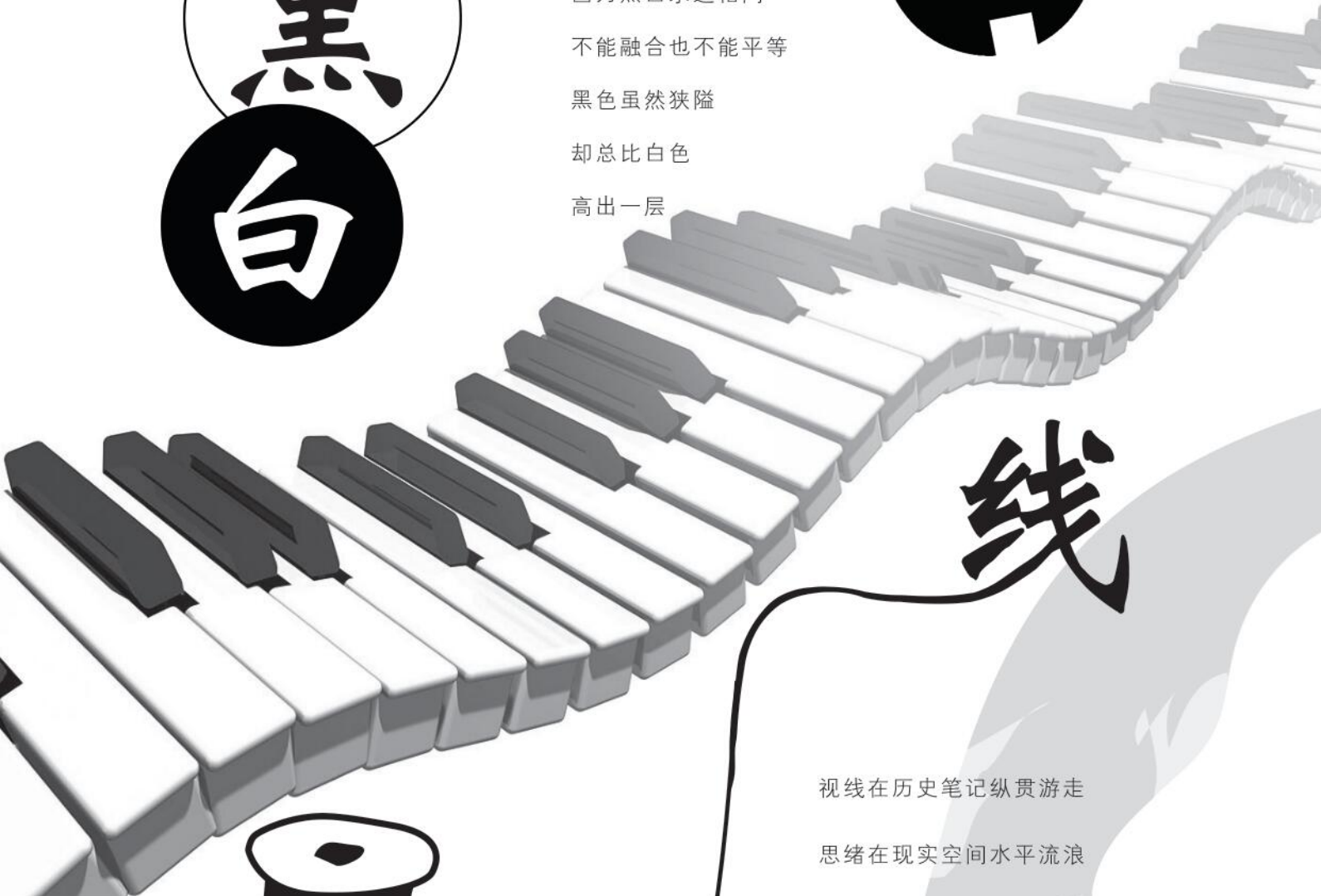
沈依翰





李学淇

钢琴之所以纯粹  
因为黑白永远相间  
不能融合也不能平等  
黑色虽然狭隘  
却总比白色  
高出一层



# 线



视线在历史笔记纵贯游走  
思绪在现实空间水平流浪  
今天的我不是昨天的我  
但脸上还画着昨天的笑容  
阿拉伯血统的分数线  
操纵着每一个自愿加入的人偶



# 黑板组诗

## 其一

林宸羽

表面上过了漆  
照理是平滑的  
但用得多了也会变得粗糙  
像人的手  
有了擦不掉的斑点和突起

# A B C

## 其二

许媵瑄

眼睛看着它 没什么感觉  
手摸着他 就发现岁月  
隔着一层厚厚的死皮  
触到的伤痕却很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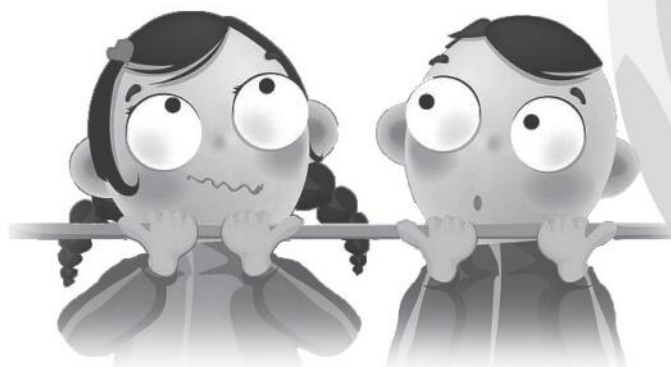
## 其三

陈邵轩

要把它擦亮  
就像企图用手拨开浓雾一样  
徒劳无功

## 其四

像化了妆的少女的脸  
被一层粉掩埋了纯真



怡情雅趣

摄影 / 洪宇航



# 书房

许国伟



一直以来，总有个心愿，当拥有自己的家之后，必要有一间书房。

小时候生活在大家庭，家族人口众多，几个人共挤一间房已很不错了，哪还敢奢求有书房？因此总在 想，将来不但要有书房，而且厕所里还要装满一架子的书报。

如厕读书看报，是个改不掉的坏习惯。尽管保健指南一再提醒，会得痔疮啊！但如厕读书，自是有其乐趣，也总盼蹲（坐）马桶上，伸手范围内，书报要有多少就多少，不用每次夹着一份报章或一本书溜进厕所。如果赶上当天储存量特多，翻完国内国际，体育财经娱乐后还欲罢不能，只能读着分类广告了。

只是，厕所装满书报毕竟只是梦想，不如书房来得实际。但是，对一些朋友来说， 书房其实也不实际。

古人理想中的书房，是琅嬛福地般的神处仙境，“每室各有奇书，历观诸室书，皆汉以前事，多所未闻者。”这是古人的梦想，当一般老百姓即使是寒窗苦读的士子，都过着跟家畜（家的意思，是屋顶下养着猪）“同居”的生活，哪可能还有书房？

现在人生活水平高了些，虽然不用跟猪一起生活，但跟狗或猫一起生活的大有人在，有人辟了专房养狗养猫……书房？太浪费空间了吧？

理想中的书房，不但要书多，且有张大桌能读书写字。只是，如今写字由键盘打字取代了，书房的主角不再是书，而是电脑。看书？上网交谈上贴看些杂七杂八（如果阁下坚持自己上网，只看类似十万个为什么的百科全书，我们也相信的）的网站……

如今也算圆了心愿有了书房，书房却像书库多一点，没有了书房原有的功能与气质。

汗牛充栋，总是爱书人最爱的一副情景，所以书照买。毕竟，即使今天平板电脑也是“汗牛充栋”，但电子书握在手里的感觉，始终比不上实质的书。

只是，这恐怕真的只是到我们这一代为止，当下一代天下资讯都尽在一指之间，书房原来还是奢望，也不实际，古今皆然。



# 随笔——生活

就这样，坐在12摄氏的室内，这个秋天的温度让人有点不太适应。

雾气弥漫的早晨，翻阅药物手册不停地记录药物的特性以及性质，似乎无聊的生活确有一定的挑战性与令人从中可以得到快乐的伏笔。

进入大学的第三年，可也似乎没有任何的松懈，日子还是冲刺着琐碎的杂事，虽然可以说脱离了从前在中学的社团活动的忙碌，但是就让人窒息的慌张，毕竟未来还是有一定的不确定，这是我们都无法预测的，而这种不确定却是从前在求学，披着学生身份的我们身上找不到的。因为，我们未来的责任不讲只是读书，把卷纸给挤满罢了，我们将要为自己找个定位，一个于从前设想与未来现实交集的一个平衡点。

作为一个药学系学生，了解药物是最基本的也是最困难的一件事，然而活在药物的世界里，一定的，吃药的对象也是一个关键，那就是人。想象未来的日子，与病人以及医药专业人士的交涉时肯定避免不了的，我们都知道，一种米养百种人，对待不同的人确实需要有一定的方法，才能确保自己不会走向一个不会与人相处的人，虽然这并不容易，但往往最难达成的事却是行动的最大动机。

在一家药剂行打工上班，很多人会问：“都那么忙了还上班？”但这却是我寻找平衡点的一个捷径。

上班的性质其实就想药剂师，解决病人的疑问，提供医生所开的药等等.....但这一切却不制式化，每个人的问题都不同，每个药单都是不同的组合，千奇百怪，但这却是一个很好的机会让我可以把干燥乏味的课堂所学应用发挥的好地方，当解决病人的疑惑与问题，他们的一句感谢或会心一笑，那种满足是百分百的。特别是与客人的感情联系与建立，这是另外一种满足，这并不是工作，对我来说已经成为了自我责任的一个部分，就在我决定这一科科目的那一刻开始。然而，在这个过程，也是磨练自己与人工作相处的好机会。

娓娓道来这莽莽撞撞的几年，生活没有充满刺激与巨大的起落，反而朴实与踏实了许多，在草地上吃着午餐背对着图书馆的生活其实也不差。无论在世界的任何一个角落，对于我来说最重要的事，那种摇摆不定，犹豫不决的生活似乎已是往事，我不是什么勇士但我的确喜欢我自己的踏实。每天睁开眼睛，都能确定自己的目标明确，不畏惧困难阻挡我的目标，我还是一直往前。无论自己是不是勇士，无论别人怎么看我，其实只要自己活得充实与满足，那还有什么事比这还来的重要的吗？

在犹豫不决的你，是否也能听到自己心底最深处的呼唤呢？

赵伟良  
毕业于2008年 高三理  
目前就读大学为澳洲蒙纳什大学药剂学  
目前任职学生药剂师

